

引言

前言

這些國際帕拉力量舉重協會(“WPPO”)規則和條例對所有WPPO承認的比賽都是強制性的。所有世界帕拉林匹克運動(包括WPPO)的總體治理和管理受IPC手冊的詳細規定的約束。

本檔的A部分包括WPPO規定。B部分包括WPPO規則。

WPPO規則的B1部分包含有關力量專案的規則。

WPPO規則的B2部分包含有關站立專案的規則。

治理

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充當帕拉力量舉重項目的國際聯合會。它負責組織國際比賽，制定與國際帕拉力量舉重專案相關的規則和條例，並確保它們得到遵守。IPC以“World Para Powerlifting”為名履行其國際聯合會的責任，因此在這些規則和條例中，“World Para Powerlifting”一詞應當被視為等同於IPC。

World Para Powerlifting分類規則和條例

WPPO分類規則和條例是這些規則和條例的一個組成部分，可以在www.paralympic.org/powerlifting/classification找到。在這些規則和條例中，若定義在WPPO分類規則和條例中並在這些規則和條例中出現，除非在這些規則和條例中另有定義，否則應按照WPPO分類規則和條例中給予它們的含義來解釋。

請注意，這些規則和條例可能隨時發生變化，例如由於分類相關事宜的變化或WPPO認為有必要進行變更。

1. 定義

運動員：根據規則的定義，任何參與國際帕拉林匹克力量舉重比賽（由WPPO定義）或國家級比賽（由各國國家聯合會定義）的個人，以及任何在較低水準參與體育運動的人（如果由個人的國家聯合會指定）。

體重級別：各個項目體重分級

CF：共變係數公式

分級：以運動員損傷的程度以及對特定運動的基本活動影響程度，將運動員分出運動等級（根據IPC運動員分級代碼之定義）。也稱為運動員分級。

比賽：一場競賽的所有項目、場次、回合的總合(例如WPPO的錦標賽)

比賽總監：由WPPO認證並指定的人，是與LOC（當地組織委員會）、賽事主管和技術代表聯繫的主要聯絡點，並在競賽管理和場地運營標準的重要領域提供最佳實踐。

比賽醫療總監：由LOC指派參與IPC或世界帕拉健力協會認可的比賽，負責世界帕拉健力協會的比賽醫療服務。

精英組：指運動員所屬的年齡組，其中最低年齡為比賽年度的12月31日時年滿15歲。

eMarshall：電子仲裁官

賽事：包括套裝檢查和稱重過程、各輪比賽以及勝利頒獎典禮的時間段，形成比賽中的一個單一賽事（例如，男子+107.00公斤賽事）。

Events Director（賽事主管）：由WPPO認證並指定的人，負責領導一場由WPPO認可的比賽，與比賽總監和技術代表合作，並在競賽和運營標準的關鍵技術領域提供最佳實踐。

FOP（比賽場地）：比賽場地；比賽舉辦的區域，包括比賽平臺（4x4米）、長椅、坡道和舞臺區。

Games（比賽）：IPC Games、大英國協運動會、地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次區域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青年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及由WPPO認可的其他被WPPO確定為“比賽”的比賽。

IF Delegate（國際聯合會代表）：由WPPO認證並指定的人，負責規劃和組織WPPO認可的比賽，對比賽擁有最高的權威。

FOP (Field of Play)：比賽場地。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IF):國際聯盟：唯一被IPC認可的殘疾人體育聯盟—IPC及IOSD即為帕拉運動的國際聯盟。

IOC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國際奧運委員會。

IPC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帕拉奧運委員會)。

IPC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及泛美帕拉運動會。

IPC手冊：IPC手冊位於IPC網站www.paralympic.org/ipc-handbook。

IOSD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of Sport for the Disabled)：國際帕拉運動組織IPC認可的唯一一個世界帕拉國際聯盟。

Jury (裁判團)：在相關WPPO認可的比賽中，被指定負責在發生舉重挑戰時裁定舉重的技術官員。

Kit Check (套裝檢查)：在比賽專案開始前，驗證運動員個人制服和裝備的過程。

Legends (傳奇組)：運動員所屬的年齡組的名稱，其中最低年齡為比賽年度的12月31日時年滿45歲。

Lift Challenge (舉重挑戰)：一位運動員可以對自己的“無效舉重”決定提出抗議的過程。

LiftVRS：舉重視頻重播系統。

LiftED：舉重教育視頻資料庫。

LOC (Local Organising Committee)：地方組織委員會：被指定籌備辦理WPPO認可之運動會。

Lot Number：抽籤號碼：根據各體重級別的世界排名列表為每位運動員分配的身份識別號碼。

Marshall (仲裁官)：負責管理運動員和/或其團隊官員提出的舉重嘗試變更並批准力量舉重請求的技術官員。

MS (Minimum Standard)：最低合格標準。

National Federation 國家聯盟：國際聯盟的成員。

Next Gen (新世代)：指運動員所屬的年齡組，其中最低年齡為比賽年度的12月31日時年滿18歲，最高年齡不得超過比賽年度的12月31日時年滿20歲。

NPC (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國家帕運委員會—IPC的成員，其國內帕拉人運動員的代表。

OGOC (Organising Committee of a Game)：組織委員會。

OVR (On Venue Results)：場地結果。

Para Sport：帕拉運動：由IPC運動員分級規範管理並受IPC認可的殘疾人運動項目。

PARIS (Para Sports Results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帕拉運動比賽結果及資訊服務。

PowerCOMS (Para Powerlifting Competi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System)：帕拉健力比賽及運作管理系統。

PRIS (Paralympic Results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帕拉奧運比賽結果及資訊服務。

Referee: 裁判：被指派作為判決世界帕拉健力協會認可之比賽的人。

Rookie: 年青組: 其中最低年齡要求是比賽年度的12月31日時年滿15歲，最高年齡要求是比賽年度的12月31日時年滿17歲。

Round: 回合： 選手嘗試的比賽時段。

RTDS (Real-Time Display System) :即時計時呈現系統。

SDMS (IPC Sport Data Management System) :. 世界帕拉健力資訊處理系統。

Session（場次）：指比賽期間特定時間內的多個專案的組合。

運動分級：由世界帕拉健力協會定義的運動分級—選手須能做出特定運動的指定動作及活動。

運動分級狀態：適用於運動分級的名稱，表示運動員需要進行的評估和/或遭受分級申訴的程度。

Team Official（團隊官員）：指代表其代表團的已授權團隊成員（非運動員）。

Technical Delegate (TD)：技術代表：由WPPO認證並指定到WPPO認可的比賽中，負責領導技術官員、提供技術建議，並監督技術操作是否符合這些規則和法規。

Technical Meeting（技術會議）：在任何WPPO認可的比賽開始之前為所有團隊召開的會議，用於傳達有關比賽的技術事項和後勤方面的資訊。

Technical Official（技術官員）：由WPPO認證並指定的人，按照這些規則操作比賽。

Timing and Scoring（T&S）：計時和計分系統。

WADC (World Anti-Doping Code)：世界反興奮劑條例。

Weight-in：稱重：官方過程，用於驗證運動員的最終體重，以確認運動員是否在允許他們在所選體重級別內比賽的必要參數範圍內。

WPPO (World Para Powerlifting)：世界帕拉健力協會。

WPPO Approved Competitions :世界帕拉健力協會批准之比賽：獲得WPPO批准的國際和國家帕拉健力比賽。

WPPO Athlete License：世界帕拉健力協會選手證：由IPC核發的選手證—使選手能夠參加帕拉奧運及IPC或世界帕拉健力協會認可的比賽。

WPPO Championships: WPPO世界錦標賽和WPPO地區錦標賽。

世界帕拉健力協會公認之比賽：IPC比賽、IPC認可的比賽、WPPO認可及批准的比賽。

世界帕拉健力協會認可之比賽：世界帕拉健力世界盃及其他由WPPO認可的國際比賽。

A部分 – WPPO規定

2. 一般規定

1.1 範圍及應用

1.1.1 世界帕拉健力規則及規範包含世界帕拉健力規則、世界帕拉健力競賽規則與上述提及的附錄。所有WPPO公認的比賽都強制性依照前述規則及規範進行。

1.1.2 所有WPPO公認之比賽的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選手、輔助人員、教練、訓練員、口譯人員、隨隊人員、官員、醫護人員）均同意受本規則之約束。WPPO運動員分級規則及規範是WPPO世界帕拉健力規則及規則的一部分，且可在WPPO的網站上找到。

1.1.3 IPC手冊是帕拉健力運動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1.1.4 任何在本規則中未提及的事項，WPPO有最終決定權。

1.1.5 本規則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

1.2 釋義

1.2.1 本規則中使用的大寫術語在「定義」部分中賦予它們的涵義。

1.2.2 任何帶有註解的註記都是用來解釋本規則。

1.2.3 本規則中使用的標題僅是為了方便，沒有與所引用的法規或規則分開的意涵。

1.2.4 本規則中提及的「他」、「他的」也指「她」、「她的」。

1.3 管理

1.3.1 IPC以國際帕拉運動聯盟的名義管理帕拉健力這項運動，並以WPPO的名義履行管理責任，在此規則中，應將WPPO理解為IPC，反之亦然。

1.4 印刷規章制度

1.4.1 本規則為IPC版權所有，是以NPC、運動員、官員以及其他擔任WPPO官方職務的人員的利益而發布的。任何組織如有合法需求，均可轉載或翻譯本規則及規章，但要視IPC在規則和規章中主張其版權的持續權利—包括向IPC轉讓這些規則和條例的任一翻譯版本著作權的權利。任何組織在轉載、翻譯或發布本規則之前，必須獲得IPC的許可。

1.4.2 出於解釋目的，本英文版規則和條例應被視為官方版。

1.5 規則修訂

1.5.1 IPC也可在任何時候對本規則進行修改，例如更改分級相關規則，或在WPPO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

2 WPPO公認的比賽

2.1 比賽級別

2.1.1 WPPO會根據比賽的規模、大小及性質對比賽進行分類，以確定每個比賽的適用要求。

2.1.2 WPPO公認比賽的分級如下：

級別	比賽名稱	級別強度	比賽
1	IPC比賽	高強度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中等/高強度	·泛美帕拉運動會
	IPC認可的比賽	高強度	·WPPO世界錦標賽(精英、傳奇、新世代和年青組)
		中等/高強度	·WPPO洲際盃(精英、傳奇、新世代和年青組)
2	WPPO認可的比賽	中等/高強度	·WPPO世界盃 ·WPPO亞洲帕拉運動會
		中等	·大英國協運動會 WPPO洲際盃資格賽
3	WPPO核准的比賽	基本	·青年帕拉運動會 ·國際帕拉健力比賽 ·國家帕拉健力比賽

*本表僅適用於2023聖地牙哥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2.2 比賽週期

2.2.1 除非IPC另外決議，否則IPC比賽、IPC認可的比賽以及WPPO公認的比賽，週期如下：

週期	比賽
1年	·WPPO世界錦標賽 ·WPPO世界盃 ·亞洲青年帕拉運動會 ·青年泛美帕拉運動會 ·WPPO混合比賽 ·國家帕拉健力比賽
2年	·WPPO洲際錦標賽 ·WPPO世界盃 ·WPPO亞洲帕拉運動會 ·大英國協運動會 ·WPPO混合比賽 ·國家帕拉健力比賽
3年	·青少年組及成人組WPPO世界錦標賽 ·WPPO世界盃 ·泛美帕拉運動會 ·WPPO混合比賽 ·國家帕拉健力比賽

4年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WPPO世界盃 · WPPO混合比賽 ·國家帕拉健力比賽
----	---

2.3 比賽要求

2.3.1 WPPO公認的比賽，其各個級別的比賽規則及比賽費用都詳列在本規則中。

2.4 比賽管理

2.4.1 IPC應管理所有IPC賽事。

2.4.2 WPPO擁有管理權並對所有與WPPO錦標賽和WPPO認可比賽相關的事項擁有最終裁決權（並且可以根據本規則和條例授權或取消此種裁決權給IF代表或其他官員，或按照其見解執行），並有權推遲比賽，並發布符合比賽進行所採用的規則的指示。WPPO還有權監督所有WPPO認可比賽。

2.4.3 WPPO有權必要時介入，以解決任何WPPO認可比賽中的衝突或問題，包括要求LOC處理與WPPO規則和條例相關的比賽或問題的任何方面。

2.4.4 在未經WPPO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在任何輪椅舉重比賽或活動中使用“World”、“Regional”和“World Para Powerlifting”這些詞語。此外，IPC是對於與“Paralympics”和“Paralympic”這些術語、與體育或IPC活動相關的“Para”一詞、IPC的格言、旗幟和會歌、帕拉林匹克會標誌（三個Agitos設計）以及殘奧會運動上下文中使用或打算使用的任何其他商標、標誌和其他指示的所有權利的擁有者。

2.4.5 所有WPPO認可比賽必須按照本規則和條例**附錄2**中列明的要求和流程進行主辦。

2.4.6 所有WPPO認可比賽的事件和比賽格式均在本規則和條例中列明。

2.5 比賽報名

2.5.1 **WPPO**競賽及WPPO認可之競賽，其報名應依據WPPO網站上所載之規則及參賽標準報名。

2.5.2 國際帕拉奧運參賽準則應依照IPC網站之標準訂定。附錄1中載明了**2021-2024年**WPPO的資格途徑：選手必須參加WPPO公認的比賽才有資格參加帕拉奧運會。

2.5.3 WPPO錦標賽和WPPO認可比賽的報名標準和最低分數將在相應比賽的信息包和/或資格指南中的比賽規則中進行定義。

2.5.4 所有運動員必須由其相應的NPCs或其他被授權的組織報名，並經WPPO接受，方可參加任何WPPO認可比賽。

2.5.5 所有來自NPCs的報名必須在比賽資訊包和/或資格指南中設定的截止日期前收到。

2.5.6 每場比賽的取消截止日期和政策將在比賽資訊包和/或資格指南中公布，必須遵守。

2.6 成績認可

2.6.1 WPPO接受合格選手(依照規則**3**)在WPPO認可之競賽所締造之成績：

- 2.6.1.1.1 世界帕拉健力排名；
- 2.6.1.1.2 世界帕拉健力紀錄；
- 2.6.1.1.3 對於國際帕運會、國際帕拉林匹克競賽及WPPO之比賽或WPPO公認之比賽，其參賽名額的分配及/或
- 2.6.1.1.4 達到國際帕運會、國際帕拉林匹克競賽及WPPO之比賽或WPPO認可之競賽的參賽標準。

2.7 競賽期間的廣告與展示

- 2.7.1 國際帕運會的廣告規定由IPC決定。
- 2.7.2 WPPO制服及設備廣告規定(附錄4)概述WPPO在IPC競賽中允許的廣告。

2.8 禁賭規定

- 2.8.1 IPC採用禁賭規則、政策、條例和/或規定，所有WPPO認可競賽之參與者必須遵守。

3 合格和分級

3.1 合格的標準- 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3.1.1 IPC決定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合格參賽標準。

3.2 參賽標準-IPC競賽及WPPO認可之參賽標準。

3.2.1 選手必須達到下列合格標準才能參加IPC競賽及WPPO認可之競賽：

3.2.1.1 於報名截止前持有根據WPPO運動員註冊及發照方案所發給之有效WPPO選手證；

3.2.1.2 參與國際運動員分級並已依照WPPO分級規則決定之運動級別(不合格(NE)除外);

3.2.1.3 登錄於IPC(或由IPC委任之NPC)，任何狀況下NPC必須是IPC之優良會員;

3.2.1.4 符合IPC運動員國家政策之國家標準(載於IPC網站www.paralympic.org/ipc-handbook);

3.2.1.5 根據相關比賽規定，年齡符合最低年齡限制;

3.2.1.6 未被停權。

3.3 合格標準

3.3.1 除了上述參賽標準，選手必須達到相關WPPO認可競賽之參賽標準才能參加WPPO認可競賽之比賽。

3.4 性別

3.4.1 有關以下3.4.3規則，為合法參與男子組比賽，該選手必須是：

3.4.1.1 在法律上認定為男性，並且

3.4.1.2 符合本規則條列之參賽資格。

3.4.2 有關以下3.4.3規則，為合法參與女子組比賽，該選手必須是：

3.4.2.1 在法律上認定為女性，並且

3.4.2.2 符合本規則條列之參賽資格。

3.4.3 WPPO根據IPC變性準則(間或由IPC修訂)及其他適用之WPPO規則處理有關變性的案例。

3.4.4 由法律認定為第三性之合格者，將由IPC根據適用之WPPO規則決定之。

3.5 分級

3.5.1 WPPO應決定國際分級在WPPO認可競賽的實施階段。

3.5.2 未經WPPO分級小組評估之選手因未達合格標準將不得參加國際帕運會，IPC競賽及WPPO認可之競賽。

4 禁藥

4.1 禁藥規定

4.1.1 國際帕拉林匹克禁藥規定(載於IPC網頁www.paralympic.org/antidoping)適用於國際帕運會、IPC競賽及WPPO認可之比賽。比賽中創造世界紀錄的表現必須接受WPPO的強制性測試才能被認可。

4.1.2 WPPO認可之競賽必須依據相關管理單位及世界禁藥組織國際標準建立。在上述比賽亦建議隨機且強制於競賽中進行檢測(尿液或尿液及血液)。

5 醫療

5.1 醫療須知

8

5.1.1 IPC醫療規則(載於IPC網頁www.paralympic.org/medical)適用於國際帕奧會、IPC競賽及WPPO認可之比賽。

5.1.2 相關管理單位之醫療及安全規則適用於WPPO認可之比賽。

5.2 醫療責任

- 5.2.1 根據IPC醫療規則，所有參與國際帕奧會、IPC競賽及WPPO認可之比賽之選手應為自己的身心健康及醫療管理負責。
- 5.2.2 參與國際帕奧會、IPC競賽及WPPO認可之比賽的選手對於在參與分級時所引起、造成的損失或受傷，免除IPC及WPPO在法律允許範圍內之責任。
- 5.2.3 除了上述5.2.1，5.2.2規則，IPC在選手參與國際帕奧會、IPC競賽及WPPO認可比賽之前，應確保他們的身心健康。
- 5.2.4 每個NPC都有責任確保該國選手進行持續且適當的醫療監測，建議NPC為每一位參與國際帕奧會、WPPO認可比賽之選手組成週期性健康評估小組並指派隊醫隨選手參賽。WPPO的技術代表有權避免選手在比賽中發生危險，包括因確保其他選手、大會人員、觀眾之安全及/或競賽本身而致選手於危險中之考量。
- 5.2.5 在任何時候，保護選手、大會人員及觀眾的健康及安全是第一要務，不受相關比賽結果之影響。

5.3 因醫療因素申請棄權

- 5.3.1 在所有IPC競賽及WPPO認可之比賽，在相關比賽最終參賽表提出後，正式的WPPO醫療因素棄權申請單(載於WPPO網站)必須提交至WPPO辦公室以便申請醫療因素棄權。
- 5.3.2 比賽中醫療棄權申請單必須由隊醫簽名，在沒有隊醫的情形下，如果同意與他隊共用隊醫則該隊醫可以簽署。或者LOC醫學主任可以簽署。
- 5.3.3 醫療因素棄權申請單上所有的欄位都必須填寫。
- 5.3.4 所有醫療因素棄權申請單必須在競賽相關項目比賽開始30分鐘前提交。如果不能在開賽前30分提交(例如：嚴重受傷或疾病發作)，必須在醫療因素棄權申請單中說明。
- 5.3.5 IPC醫學委員會代表或是由IPC/WPPO指派人員決定是否接受醫療因素棄權申請，且為最終決定不得抗議或申訴。

5.4 醫療保險

- 5.4.1 NPC會有責任確保該國參與WPPO認可競賽之代表隊有適當醫療資源及醫療保險，涵蓋參賽期間(有關規則5.4.2)包括往返交通。如應要求NPC應向WPPO提供保險單。
- 5.4.2 LOC應負責提供國際帕奧會、IPC競賽及WPPO認可比賽現場醫療、救護車、急救服務及醫療保險予所有WPPO認可比賽。

5.5 國際帕奧會、WPPO競賽及WPPO認可比賽中的醫療及安全服務

- 5.5.1 LOC需依照主辦協議在國際帕奧會負責提供醫療安全服務。
- 5.5.2 LOC在WPPO競賽及WPPO認可之比賽負責提供醫療及安全服務。
- 5.5.3 每一場IPC運動競賽及WPPO認可之比賽應由LOC指派競賽醫療主任負責在相關競賽準備及協調醫療服務及安全準則。
- 5.5.4 在所有由WPPO決定之IPC競賽及WPPO認可比賽，WPPO負責監管實施所有比賽之醫療安全規則。

5.6 騷擾

- 5.6.1 每個人的尊嚴必須被尊重，嚴禁任何形式的傷害及騷擾，所有WPPO認可競賽適用IPC道德條款及IPC非臨時暴力傷害政策(載於IPC網站)。

5.7 自主神經反射異常

9

- 5.7.1 ICP異常之政策適用於所有WPPO認可競賽。

5.8 低氧室或帷罩

- 5.8.1 在所有WPPO認可的競賽中禁止使用低氧室或帷罩。

5.9 暖氣供應

5.9.1 ICP暖氣供應政策(載於IPC網頁)適用於所有WPPO認可比賽。

5.10 禁菸政策

5.10.1 所有WPPO公認的比賽，比賽期間均禁止吸煙。

6 技術與裝備

6.1 基本原則

6.1.1 IPC對於運動裝備(載於IPC網頁)的政策適用於所有WPPO公認之比賽。該原則尤其適用（但不限）於運動專用義肢設備的開發之相關政策。

6.2 技術與裝備使用上的監控

6.2.1 WPPO的技術代表或其指定人員在WPPO公認比賽中需肩負監控技術及裝備的使用，以確保其符合IPC運動裝備政策原則，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述：

6.2.1.1 裝備和/或義肢組件是否為選手由市面上購得（禁止製造商為特定選手特製）；和/或

6.2.1.2 裝備是否包含可儲備、產生或傳輸能量的材質或器具，或設計上為可增強選手之運動表現、超越其自然能力之性能。

6.3 禁止之技術

6.3.1 下列所述之技術禁止於WPPO公認之比賽中使用：

6.3.1.1 違反IPC運動裝備政策中基本原則的裝備；

6.3.1.2 經由機器、引擎、電子設備、馬達、機器人作用機制來增強運動表現；和

6.3.1.3 骨整合義肢。

6.3.2 在任何WPPO認可的比賽中，WPPO技術代表有權禁止使用任何這些規則和條例禁止的設備。在任何涉嫌違規的情況下，WPPO技術代表必須向WPPO報告此事。在收到此類報告後，WPPO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進一步的調查和/或採取行動。

6.3.3 WPPO有權禁止永久或暫時（以進行進一步調查）使用某些設備，如果它認為，在合理的情況下，任何基本的設備設計和可用性原則都遭到違反。

7 懲處規則

7.1 IPC道德條款及WPPO行為準則

7.1.1 IPC道德條款及WPPO行為準則(均列於IPC網站上)適用於WPPO任可比賽之所有參與者。

7.1.2 除了本規則和條例中提供的任何有關取消資格的具體規定外，如果在WPPO合理意見中，運動員、團隊官員、團隊成員或任何其他個人：

7.1.2.1 違反公平競技精神或阻礙任何技術官員履行其正式職責；

7.1.2.2 以可能實際或潛在地損害WPPO、IPC、任何國際體育聯合會和/或LOC聲譽的方式行為；

7.1.2.3 違反LOC和/或WPPO為某個事件或比賽設定的任何協定或程式（例如與運動員的健康、安全或安全有關的協議，包括與冠狀病毒大流行相關的任何協議）。在這種情況下，WPPO有權撤銷其准入資格，並/或使其在任何事件或比賽中被取消資格。

7.2 懲處行動

7.2.1 針對這些規則和條例約束的任何個人，WPPO和/或技術代表可以在個案基礎上進一步採取紀律行動，包括與這些規則或條例未涉及的情況有關的行動，並在WPPO的諮詢下進行。進一步的行動可由WPPO自行決定。

8 抗議與申訴

8.1 試舉

8.1.1 非試舉抗議處理列於挑戰試舉規則(LC)。

8.2 禁藥

8.2.1 所有禁藥違規事件包括其申訴應依照IPC禁藥條例處理。

8.3 分級

8.3.1 有關分級的抗議與申訴應依照WPPO分級規則處理。

9 官員、場館和團結

9.1 技術官員和分級員

- 9.1.1 所有WPPO認可的比賽必須配備經過認證和持有執照的WPPO技術官員（如果比賽中進行國際分級，則還需有分級員）來分別監督所有技術和分級事務，以確保比賽按照這些規則和條例進行。
- 9.1.2 要成為經過認證和持有執照的WPPO技術官員或分級員，必須按照WPPO規定的相應路徑和要求進行。
- 9.1.3 按照**附錄2**中列明的要求表和比賽指定，任命到每個認可比賽的技術官員數量可能不同。
- 9.1.4 在特定比賽中，擔任其他活動角色或與參與比賽的NPC（例如，教練、NPC代表或運動員）有任何關係的技術官員將不會被任命為該特定專案的裁判或裁判團成員。
- 9.1.5 關於技術官員的具體角色、責任、路徑、任命和規則的詳細資訊詳見**附錄3**。

9.2 團隊官員

- 9.2.1 團隊官員必須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必要資格和保險，考慮到運動員的福祉、健康和安全性的重要，由相關NPC決定。
- 9.2.2 團隊官員必須穿著符合**附錄4**條款的制服。

9.3 技術會議

- 9.3.1 所有認可比賽開始前至少一（1）天，必須進行一次（面對面或虛擬的）技術會議，每個參與NPC最多可以派遣兩名（2）團隊官員參加。
- 9.3.2 技術會議將以英語進行，可能涉及以下事項：
 - 9.3.2.1 點名；
 - 9.3.2.2 報名核查結果；
 - 9.3.2.3 確認體重變更請求；
 - 9.3.2.4 比賽日程概述；
 - 9.3.2.5 禁藥信息；
 - 9.3.2.6 協調資訊（例如，典禮）；
 - 9.3.2.7 後勤資訊（例如，交通、餐食、離開等）；
 - 9.3.2.8 熱身通行證分發；
 - (a) 熱身通行證也可以在稱重過程中分發；
 - 9.3.2.9 出售力量挑戰卡；
 - 9.3.2.10 其他事務/問題。

9.4 場館要求

- 9.4.1 所有認可比賽必須在符合**附錄5**中概述的要求的場館中舉辦。

9.5 設備要求

9.5.1 所有認可比賽必須只使用經批准的WPPO供應商提供的設備。每個學科和每個認可比賽級別的所有輪椅舉重設備的詳細要求以及WPPO批准供應商的列表概述在**附錄6**中。

9.6 計分系統要求

9.6.1 所有認可比賽必須使用經批准的計分系統，詳見**附錄7**。

9.6.2 WPPO計分系統包括以下部分:

9.6.2.1 場館成績（OVR）

a) Para Sports Results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PARIS)，除了帕拉林匹克奧會、英聯邦運動會和泛美帕拉林匹克奧會，在這些比賽中必須使用其特定的帕拉林匹克奧會成績資訊系統（PRIS），在英聯邦運動會成績和資訊服務（CRIS）以及在泛美帕拉林匹克奧會（PRIS）資訊服務中必須使用；

b) 計分牌

9.6.2.2 計時和計分系統（T&S）

a) 嘗試板

9.6.2.3 輪椅舉重比賽和運營管理系統（PowerCOMS）

a) 裁判設備

b) 裁判團設備

c) 電子仲裁官（eMarshall）

d) 舉重挑戰設備

e) 舉重教育視頻資料庫（LiftED）

9.6.2.4 舉重視頻重播系統（LiftVRS）

a) 視頻重播控制台

b) 視頻重播平板電腦

9.7 團結

9.7.1 從體重變更和舉重挑戰費用中收集的資金將被投資於禁藥教育，並支援發展中的NPCs將運動員進入WPPO認可的比賽。

B部份－世界帕拉健力競賽規則

B1-世界帕拉健力一般規定

10 力量 (Power)

10.1 力量 - 描述

10.1.1 帕拉力量舉重運動的力量學科代表了對上半身力量的最終測試，運動員在仰臥推舉項目中競技。

10.1.2 帕拉力量舉重運動的力量學科對具有八（8）種合格損傷中的一（1）種或更多的女性和男性新手、新生代、精英和傳奇運動員開放，他們在根據WPPO分級規則和法規中定義的一（1）個運動等級中競技，分為每個性別十（10）個不同的體重類別。

10.2 目標

10.2.1 參賽者必須將槓鈴降至胸部，停在胸部，然後將其向上推至手臂伸直，並保持鎖定的肘部。運動員有三（3）次嘗試的機會，獲勝者是舉起最重一次的運動員。

10.3 體重級別

10.3.1 WPPO 比賽可以包含以下體重級別：

10.4 技術官 的職責概述

10.4.1 每
角色的詳
程列於附

10.4.2 對
賽以及團
團隊賽的
裁判可以
系統隨機
以下幾

10.4.2.1
員的級
二級；

10.4.2.2
家的技
不能超

性別	級別	體重下限(公斤)	體重上限(公斤)
女性	<u>41.0</u> 公斤級	=	<u>41.0</u>
	<u>45.0</u> 公斤級	<u>41.1</u>	<u>45.0</u>
	<u>50.0</u> 公斤級	<u>45.1</u>	<u>50.0</u>
	<u>55.0</u> 公斤級	<u>50.1</u>	<u>55.0</u>
	<u>61.0</u> 公斤級	<u>55.1</u>	<u>61.0</u>
	<u>67.0</u> 公斤級	<u>61.1</u>	<u>67.0</u>
	<u>73.0</u> 公斤級	<u>67.1</u>	<u>73.0</u>
	<u>79.0</u> 公斤級	<u>73.1</u>	<u>79.0</u>
	<u>86.0</u> 公斤級	<u>79.1</u>	<u>86.0</u>
男性	<u>86.0</u> 公斤級以上	<u>86.1</u>	=
	<u>49.0</u> 公斤級	=	<u>49.0</u>
	<u>54.0</u> 公斤級	<u>49.1</u>	<u>54.0</u>
	<u>59.0</u> 公斤級	<u>54.1</u>	<u>59.0</u>
	<u>65.0</u> 公斤級	<u>59.1</u>	<u>65.0</u>
	<u>72.0</u> 公斤級	<u>65.1</u>	<u>72.0</u>
	<u>80.0</u> 公斤級	<u>72.1</u>	<u>80.0</u>
	<u>88.0</u> 公斤級	<u>80.1</u>	<u>88.0</u>
	<u>97.0</u> 公斤級以上	<u>88.1</u>	<u>97.0</u>

員在比賽中

種技術官員
細職責和流
錄 3。

於個人獎牌
隊賽和混合
每個階段，
通過 T&S
抽取，確保
點：

每位技術官
別為一級或

來自同一國
術官員最多
過一名。

職稱	職責
國際帕拉健力協會代表(IFD)	- 負責整個比賽的計畫和執行。 - 對比賽擁有最高權力。 - 由 WPPO 任命和/或代表 WPPO 參加比賽。
賽會主席(CD)	- 與地方組織委員會、執行主任和技術總監一起監督整個比賽。 - 在關鍵的比賽管理和場地運營標準方面提供最佳實踐，並向國際帕拉林匹克奧會代表報告。 ¹ 由 WPPO 任命和/或代表 WPPO 參加比賽。
賽事主席(ED)	- 協同 CD 和 TD 監督整個賽事。 - 在關鍵的技術領域和運營標準方面提供最佳實踐，並向帕拉健力奧會代表報告。 - 由 WPPO 任命和/或代表 WPPO 參加比賽。

技術委員(TD)	• 提供技術方面的建議。 • 監督整個賽事期間的技術操作是否符合技術規則和規定。 • 擔任比賽指定技術官員的領導者。 • 為每個賽事的最終成績簽字
裁判長(CR)	• 領導體重類別並確保所有操作符合這些規則。 • 確保設備和場地清潔、整齊、安全。 • 指導輔助裝載員。 • 發出 "開始" 和 "放下" 指令。 • 根據舉起動作序列或舉起挑戰過程 (如果使用相應格式) 來判斷舉重動作。 • 提出任何錯誤並對結果做出最終決定。
側邊裁判 左邊裁判(LR) 右邊裁判(RR)	• 根據舉起動作序列或舉起挑戰過程 (如果使用相對應規格) 來判斷舉重動作的有效性。 • 指出任何違反規則的行為。
控制委員 (J1、J2和J3)	• 根據從指定位置觀察到的舉起動作序列判斷舉重動作是否有效，但他們的判斷只有在有人提出舉起挑戰時 (如果使用相對應規格) 才計入最終結果。
秤重官員和助手	首席官員 • 主導整個稱重流程。 • 核實運動員身份。 • 記錄運動員體重。 • 記錄確認的起始重量和槓鈴高度。 • 在稱重過程完成後簽署稱重表。 助理 • 宣讀運動員順序和體重。 • 核對稱重表。
裝備檢查官員和助手	• 依據相關規則和附錄 4 的內容於熱身階段檢查運動員服裝和裝備是否合格。
仲裁官(M)	• 接受並核實運動員對比賽嘗試的修改。 • 如果運動員申請破紀錄，則給予批准。 • ¹ 如果運動員申請力量舉挑戰，則給予批准。
播報員(A)	• 根據附錄 8 宣佈所有資訊。 • 可以控制運動員的舉重嘗試時間。

技術委員(TC)長與助手	技術委員長 - 指導助理技術控制官員的工作。 - 向裁判和陪審團簡要介紹運動員的分類注意事項。 - 確保器材、熱身區和叫號區清潔、整齊、安全。 - 在運動員進入比賽場地之前，在叫號區檢查其個人制服和裝備是否符合規則和附錄 4 的規定。 - 管理符合規定的運動員和團隊官員在熱身區和叫號區的進出。 - 協助將下一位運動員叫到一號技術控制助理處進行嘗試。 - 協助運動員和技術官員的出場介紹和頒獎儀式。 技術控制助理 - 協助首席技術控制官員的工作。 - 在比賽期間控制運動員和團隊官員進入比賽場地進行嘗試。 - 在運動員進入比賽場地進行嘗試之前，檢查其個人制服和裝備是否符合規則。
錄影資料保存與回顧操作員	回顧錄影資料以及保存錄影資料
加重/保護員	- 根據附錄 9 載入和卸載杠鈴片。 - 保持器材和比賽場地清潔、整齊、安全。 - 隨著運動員的舉重動作移動，但僅在主裁判或運動員要求時提供幫助。 - 在運動員要求的情況下，在舉重開始前幫助運動員從支架上取下槓鈴，並在"放下"指令後或需要幫助時將其放回支架上。 - 在熱身期間，團隊官員可以在技術總監的請求和批准下，幫助運動員從支架上取下槓鈴。

11 年齡

11.1 年齡分組

1
11.1.1 世界帕拉健力賽分依年齡為四組。

年齡	年齡下限	年齡上限
年青	15	17

新世代	18	20
精英	15	
傳奇	45	

11.1.2 年齡之定義為賽事當年12月31日前。

12 賽事報名

12.1 個人項目

12.1.1 參加認可比賽的運動員人數沒有上限，每個性別、體重類別和年齡組的參與人數由每個參賽國家確定，除非資格規定或其他參賽要求另有規定。

12.1.2 每位運動員在比賽期間只能註冊一個體重類別。

12.1.3 當比賽沒有為不同年齡組提供特定日期規範年齡時（例如在世界盃上），運動員將根據其年齡自動參加單個或多個年齡組的比賽。

12.2 個人項目更改

12.2.1 除帕拉林匹克健力奧賽以外的所有認可比賽中，運動員可以在參賽驗證過程中更改體重類別，向上或向下移動一個體重類別，前提是必須在最終截止日期之前提交參賽申請。

12.2.2 每位運動員只能更改一次，且必須在參賽驗證過程的指定時間內提出申請。每次更改需支付一百歐元（100 歐元）的費用，並且必須在參賽驗證過程中立即支付給世界帕拉健力協會，更改才能生效。新的體重類別只有在付款後才被接受，並且被視為最終選擇。

12.3 個人專案類別可行性

12.3.1 除了IPC比賽，帕拉林匹克奧會所有認可比賽中，當每個體重類別達到以下最低運動員人數時，才被視為可頒發獎牌的比賽：

12.3.1.1 **一名運動員**：當一個體重類別中只有一名運動員時，他們必須舉起與該體重類別相應水準的最低重量（MS）或更高的重量。

12.3.1.2 **兩名運動員**：當一個體重類別中有兩名運動員時，比賽可頒發2枚獎牌（金牌和銀牌）。

12.3.1.3 **一名或兩名運動員**：當每個性別中一個或多個體重類別中的運動員總數為一名或兩名時，世界帕拉健力聯合會可酌情將類別合併，組成兩個或更多運動員的類別；將使用共變係數公式（CF）。

12.3.1.4 **三名或更多運動員**：當一個體重類別中有三名或更多運動員時，比賽按正常方式頒發獎牌。

12.3.2 所有認可比賽的最終可頒發獎牌的比賽將在技術會議之前和/或之後與當地組委會、技術總監和世界帕拉健力聯合會協商確定。最低參賽重量 (MS) 可以在**附錄 10**中找到。

12.3.3 IPC錦標賽獎牌賽標準適用於IPC賽事。

12.4 團體賽事

12.4.1 在精英年齡組的認可比賽中，每個性別的團體賽事都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2.4.1.1 至少要有兩個參賽隊伍，其中兩個可以來自同一個國家殘疾人力量舉聯合會 (NPC)。

12.4.1.2 每個隊伍必須由來自同一個國家帕拉健力協會 (NPC) 和相同性別的三名運動員組成。

12.4.1.3 三名運動員中的每一名都可以來自不同的體重類別。

12.4.1.4 每個國家帕拉健力協會 (NPC) 最多可以派出三支隊伍參加每個團體賽事和性別。

12.4.1.5 參加團體賽事的運動員也可以參加個人獎牌賽，或者可以是額外的參賽運動員。

12.4.1.6 參加團體賽事的運動員可以來自所有年齡組。

12.4.1.7 在參賽驗證流程完成之前，可以撤回參賽隊伍。在此之後，退出隊伍將被罰款一百歐元 (€100)。退出隊伍必須在收到要求後立即全額支付給國際帕拉林匹克奧會(WPPO)。

12.5 混合團體賽事

12.5.1 僅在認可比賽中，精英年齡組才會有可行的混合團體賽事，需符合以下條件：

12.5.1.1 至少要有兩個參賽隊伍，其中兩個可以來自同一個國家帕拉健力協會 (NPC)。

12.5.1.2 每個隊伍必須由來自同一個國家帕拉健力協會 (NPC) 的三名運動員組成，至少包括一名男性和一名女性。

12.5.1.3 三名運動員中的每一名都可以來自不同的體重類別。

12.5.1.4 每個國家帕拉健力協會 (NPC) 最多可以派出三支隊伍。

12.5.1.5 參加混合團體賽事的運動員也可以參加個人賽事，或者可以是額外的參賽運動員。參加混合團體賽事的運動員可以來自任何年齡組。

12.6 團隊和混合團隊賽事更改

12.6.1 在所有認可比賽中，國家帕拉健力協會 (NPC) 可以在參賽驗證流程期間更換團隊和混合團隊賽事的運動員。

12.6.2 所有三名運動員可以更換一次，必須在參賽驗證流程的指定時間內提出申請。每次更改無需支付任何費用。

1.7 國際聯合團隊賽

12.7.1 對於所有團隊和混合團隊賽事，國家帕拉健力協會 (NPC) 可以將來自不同國家和體重類別運動員混組成國際團隊參賽。

13 抽籤號

13.1 個人項目

13.1.1 在認可的比賽中，抽籤號將根據 2022 年至 2024 年世界排名表按體重類別（以及運動會按資格排名表）分配給每位運動員，排名位次昇冪。（例如，排名第一的運動員將獲得抽籤號一 (1)，依此類推）。

13.1.2 抽籤號將在每個獎牌專案中根據運動員報名截止時的排名位置分配。

13.1.3 如果運動員或多名運動員切換到沒有排名的體重類別，將隨機分配剩餘的抽籤號。

13.1.4 所有參賽運動員的抽籤號必須在技術會議結束後分配。

13.1.5 抽籤號將決定以下事項：

13.1.5.1 如果有兩名 (2) 或更多運動員在過磅期間確認首個相同嘗試，則按抽籤號分配分組順序，抽籤號最高的運動員進入第一個比賽組 (例如，B 組)。

13.1.5.2 按抽籤號高低順序參加過磅。

13.1.5.3 如果有兩名 (2) 或更多運動員為同一嘗試提交相同重量，則按抽籤號高低順序完成該次試舉，抽籤號最高的運動員先試舉。

13.1.5.4 在混合體重類別中，如果兩名¹ (2) 或更多運動員嘗試了相同的重量且抽籤號相同，則體重較輕的運動員先試舉。

13.2 團體賽和混合團體賽

13.2.1 在認可的比賽中，每個專案的抽籤號根據最終報名截止時的報名順序分配。

13.2.2 抽籤號將決定以下事項：

13.2.2.1 按抽籤號高低順序參加過磅。

13.2.2.2 如果有兩名 (2) 或更多運動員為同一嘗試提交相同重量，則按抽籤號高低順序完成該次試舉，抽籤號最高的運動員先試舉。

14 類別和組別

14.1 個人項目

14.1.1 在認可比賽中，運動員可以按照以下細則在單個體重級別或合併類別中比賽和/或獲得獎牌：

14.1.1.1 單個體重級別：每個性別單個體重級別，獎牌授予方式如下：

a) 1 名運動員：如果單個體重級別只有一名運動員，並且他們達到或超過比賽資訊包中公佈的該體重級別的最低門檻分數 (MS)，則將授予金牌。

b) 2 名運動員：將授予金牌和銀牌。

c) 3 名或更多運動員：將授予所有獎牌（金牌、銀牌、銅牌）。

14.1.1.2 組合類別：任何一個單項比賽中可以有多個可行的合併體重級別，獎牌授予方式如下：

a) 1 名運動員：如果單個體重級別只有一名運動員，並且他們達到或超過比賽資訊包中公佈的該體重級別的最低門檻分數 (MS)，則將授予金牌。

b) 2 名運動員：將授予金牌和銀牌。

c) 3 名或更多運動員：將授予所有獎牌（金牌、銀牌、銅牌）。

14.1.1.3 混合類別：任何一個單項比賽中可以有多個可行的合併混合體重級別，獎牌授予方式如下：

a) 系數公式：獎牌將根據 WPPO 的酌情決定使用共變係數公式 (CF) 計算（即，如果多個體重級別的運動員總數為一 (1) 或二 (2)，則可以形成混合類別）。

14.2 個人項目組別

14.2.1 在認可比賽中，如果單個體重級別或合併類別有 11 名或更多運動員參賽，則將組成至少 5 名運動員的組別。

14.2.2 組別按運動員最輕的第一次試舉重量（過磅確認）形成，最輕的重量形成第一組，依此類推。

14.2.3 組別按字母順序從降冪排列（例如，D、C、B 和 A）。

14.2.4 組別盡可能平均（按運動員人數），除非 WPPO 另有規定，A 組將由 6 名運動員組成。

14.2.5 如果組別數量為奇數，第一個比賽組（按字母順序降冪排列）將擁有更多的運動員。

14.2.6 如果奇數名運動員要求相同的第一次試舉重量（過磅確認），則抽籤號最高的運動員將被分配到第一個比賽組（按字母順序降冪排列）。

14.2.7 在混合類別中，如果兩名或更多運動員要求相同的第一次試舉重量（過磅確認）和/或抽籤號相同，則體重最輕的運動員將進入第一個比賽組。

14.2.8 在特殊情況下，經裁判長和 WPPO 酌情決定，如果需要組成少於 5 名運動員的組別，則將額外計算 3 分鐘的恢復時間，並在第一和第二輪比賽結束後添加。

14.2.9 最後的組別在過磅後確定。

1

14.3 團體賽和混合團體賽組別

14.3.1.1 在認可比賽中，如果熱身階段有超過 5 個團隊或混合團隊參賽，則可以形成 2 個組別，每個組別最多 5 個團隊。

14.3.1.2 技術會議後抽籤分組。

14.3.1.3 組別按字母順序從降冪排列（例如，B 和 A）。

14.3.1.4 組別盡可能平均（按團隊數量）。如果組別數量為奇數，B 組將擁有更多的團隊。

15 過磅

15.1 過磅程式

15.1.1 過磅是正式確認運動員最終體重的過程，以確認運動員是否在其選擇的體重級別的必要參數範圍內，可以參賽。

15.1.2 對於個人、隊伍和混合隊伍項目，每位運動員必須在指定、私人的區域進行過磅程式，技術官員必須與運動員的性別相同。

15.1.3 除非經 WPPO 另行決定，否則過磅程式可在各自體重級別、混合類別、團隊和混合團隊賽事開始前一天進行。

15.1.4 過磅程式按抽籤號從最高到最低降冪進行。對於團隊和混合團隊項目，如果只有（1）個過磅區域，則先由女性，然後由男性過磅。

15.1.5 在過磅過程中，運動員或團隊官員必須確認起始重量和支架高度。所有這些細節都必須清楚地輸入該運動員的官方嘗試卡上，由運動員或團隊官員見證並簽名，然後由過磅官員簽名並保留。

15.1.6 每位運動員可以帶一名（1）名隊務官員出席。

15.1.7 如果運動員在預定時間沒有出席過磅和/或沒有攜帶身份證明，他們將被取消該項目的參賽資格（DSQ）。

15.1.8 運動員必須穿著符合運動員制服和個人裝備規則的運動內衣（男士：內褲；女士：內褲和運動胸罩）過磅。運動員可以脫掉內衣，以確保他們達到體重級別參數的最小或最大值。帶有假肢或任何支撐裝置的運動員必須在過磅期間將其除去。

15.1.9 根據 WPPO 的酌情決定，可以在特定體重級別的熱身開始之前，在比賽當天隨機對運動員進行過磅。如果運動員的體重超出、低於或低於其特定體重級別（發佈在相應的比賽資訊包中）的百分比，他們將被取消（DSQ）該項目的參賽資格。

15.2 個人賽事

15.2.1 磅秤程式將根據體重類別或組合類別的最終參賽人數進行安排，並根據每位運動員平均 4 分鐘計算，最少 20 分鐘最多 90 分鐘。

15.2.2 每位運動員只能秤重一次 (1)，但輕於或重於所需體重類別參數的運動員，可以在所有其他運動員完成秤重後，只要時間允許，再次秤重。

15.2.3 如果運動員仍未達到所需體重，則可在秤重過程額外增加 20 分鐘。

15.2.4 如果運動員在秤重過程結束前仍未達到所需體重類別參數，將被取消 (DSQ) 該賽事的資格。

15.3 團體賽和混合團體賽

15.3.1 磅秤程式將根據最終參賽人數計算，最少 30 分鐘最多 90 分鐘。

15.3.2 每位運動員只能秤重一次 (1)。秤重過程不會增加額外時間。

15.3.3 參加團體賽和混合團體賽的運動員的體重可根據 WPPO 的酌情裁量，從他們的個人賽事或團體賽中取出。

15.3.4 在秤重期間，團隊或混合團隊必須提交：²

15.3.4.1 運動員的舉重順序、支架高度和重量；以及

15.3.4.2 第一位 (1) 位試舉重運動員。

16 運動員服裝和個人裝備

16.1 服裝和個人裝備的通用規則

在認可比賽中，所有運動員在比賽區域（熱身區、叫場區和場上）都必須佩戴/使用 WPPO 指定供應商的專用舉重服和 bench straps，符合本節和附件 4 中的規則。

16.1.1 任何未明確列出的制服物品都不能出於安全原因佩戴（例如，耳環、帽子、手錶、戒指等）。

16.1.2 至少，運動員必須穿著舉重服、運動鞋和襪子（如果基於殘疾類型和/或健康狀況存在特殊情況，則必須在分級中獲得批准）。

16.2 舉重服

16.2.1 運動員必須穿著一件符合以下規則的舉重服。

16.2.1.1 必須為一件式；

16.2.1.2 必須是棉、氨綸、滌綸、尼龍或其組合；

16.2.1.3 除了下擺（允許兩層）之外，必須為一層/厚度；

16.2.1.4 不得有任何與製造商設計不同的改動或加強，例如加固接縫、袖子傾斜、外部羅紋材料、額外補丁、襯墊、支撐、口袋、按鈕、衣領或拉鍊；

16.2.1.5 必須貼身；

16.2.1.6 必須包括肩帶或袖子；

16.2.1.7 如果是帶袖款式，袖子不得超過三角肌隆起處（三角肌中點）。

16.3 襯衫

16.3.1 運動員可以選擇在舉重服下穿一件圓領襯衫，符合以下規則：

16.3.1.1 除了下擺（允許兩層）之外，必須為一層/厚度；

16.3.1.2 必須是棉、滌綸、尼龍或其組合；

16.3.1.3 不得有任何與製造商設計不同的改動或加強，例如加固接縫、袖子傾斜、外部羅紋材料、額外補丁、襯墊、支撐、口袋、按鈕、衣領或拉鍊；

16.3.1.4 必須貼身；

16.3.1.5 袖子不得超過三角肌隆起（肱骨中點）。

16.4 內褲

16.4.1 運動員可以在其他制服物品下方穿一套內褲。它必須符合以下規則：

16.4.1.1 必須貼身；

16.4.1.2 不得超過舉重服腿長或蓋住膝蓋；

16.4.1.3 除了下擺（允許兩層）之外，必須為一層/厚度；

16.4.1.4 不得有任何與製造商設計不同的改動或加強，例如加固接縫、腿部傾斜、外部羅紋材料、額外補丁、襯墊、支撐、口袋、按鈕、衣領或拉鍊。

16.5 其他服裝

16.5.1 運動員可以在舉重服下面和/或接觸 T 恤衫下面穿一件連體衣或一雙袖子。它可以覆蓋肘部和/或膝蓋。它必須遵守以下規則：

16.5.1.1 除了製造商識別，任何一種顏色（除黑色外），沒有圖案或設計；

16.5.1.2 除了下擺（允許兩層）之外，必須為一層/厚度；

16.5.1.3 不得有任何與製造商設計不同的改動或加強，例如加固接縫、袖子或腿部傾斜、外部羅紋材

料、額外補丁、襯墊、支撐、口袋、按鈕、衣領或拉鍊；

16.5.1.4 必須貼身，尤其是在運動員的肘部；

16.5.1.5 如果選擇連體衣，它可以是一件式或兩件式，上半身和下半身之間可以分開，可以單獨或一起穿。

16.5.1.6 如果選擇袖子，每只手臂只能戴一隻袖子。

16.6 運動鞋和襪子

16.6.1 運動員必須穿一雙運動鞋和襪子。如果基於殘疾類型和/或健康狀況存在特殊情況，則必須在分級中獲得批准。

16.7 運動胸罩

16.7.1 運動員可以在舉重服、襯衫和其他服裝下面穿一件運動胸罩，符合以下規則：

16.7.1.1 不得有任何硬質物、鋼絲、襯墊、魔術貼或改動或加強，例如加固接縫、外部羅紋材料、額外補丁、襯墊、支撐、口袋、按鈕、衣領或拉鍊。

16.7.1.2 平放在桌面上時必須完全平整。

16.8 頭飾

16.8.1 運動員可以佩戴一件頭飾，符合以下規則：

16.8.1.1 除生產商標識外，任何一種顏色（除黑色外），沒有圖案或設計；

16.8.1.2 除了下擺（允許兩層）之外，必須為一層/厚度；

16.8.1.3 平放在桌面上時必須完全平整；

16.8.1.4 必須貼合運動員的頭部和/或領口；

16.8.1.5 不得有任何硬質物、鋼絲、襯墊，或改動或加強，例如加固接縫、外部羅紋材料、額外補丁、襯墊、支撐、口袋、按鈕、衣領、拉鍊、亮片或首飾；

16.8.1.6 不得遮住眼睛、鼻子和嘴巴，也不得戴在鎖骨以下。

16.9 輔助帶

16.9.1 運動員可以為增加穩定性使用一條 (1) 或兩條 (2) 輔助帶，符合以下規則：

16.9.1.1 除了製造商設計之外，只能是單色，沒有圖案或設計；

16.9.1.2 長度必須最少為一百六十 (160) 公分，最長為二百二十 (220) 公分；

16.9.1.3 必須使用魔術貼固定；

16.9.1.4 寬度必須至少為七點五 (7.5) 公分，最寬為十 (10) 公分；

16.9.1.5 不得有任何額外的襯墊、支撐帶、支撐或環。

16.9.2 輔助帶的使用方式如下：

16.9.2.1 放置在任何地方，從腳踝關節到髖關節；

16.9.2.2 如果使用兩 (2) 條帶，永遠不能重疊；

16.9.2.3 必須由運動員或其教練員放置，可能由輔助裝卸人員提供協助；

16.9.3 不同殘疾類型和/或健康狀況的放置位置例外（在髖線、橫跨和/或高於髖線）必須記錄在分級檔中。

16.10 腰帶

16.10.1 運動員可以在舉重服、T恤衫和其他服裝上佩戴一條 (1) 腰帶，符合以下規則：

16.10.1.1 主要部分必須由皮革、乙烷基或其他類似的非彈性材料製成，可以是一層 (1) 或多層疊層，可以粘合和/或縫在一起；

16.10.1.2 在表面或層壓板內不得有任何額外的襯墊、支撐帶或支撐材料；

16.10.1.3 必須有一個帶一個 (1) 或兩個 (2) 叉齒或“快速釋放”系統的扣環，通過縫線和/或鉚釘固定在腰帶上；

16.10.1.4 必須在距離扣環附近縫線和/或鉚釘處系上一個舌環；

16.10.1.5 最大寬度為十二 (12) 公分；

16.10.1.6 主體的最大厚度為一點三 (1.3) 公分。

16.11 護腕

16.11.1 運動員可以在每個手腕上佩戴一條 (1) 護腕，符合以下規則：

16.11.1.1 必須由市售材料製成；

16.11.1.2 不得用於固定扣環；

16.11.1.3 可以是市售的護腕或繃帶，但不能兩者 (2) 結合使用；

16.11.1.4 最大寬度和覆蓋寬度必須為十二 (12) 公分；

16.11.1.5 最大長度必須為一百 (100) 公分；

16.11.1.6 不得超出腕關節中心點下方十二 (12) 公分和上方兩 (2) 公分；

16.11.1.7 可以使用魔術貼補丁和標籤固定（“鉤子和環”）；

16.11.1.8 如果護腕有拇指或手指環，則在舉重嘗試過程中不得使用。

6.12 石膏和醫用膠帶

16.12.1 未經技術監督和官方醫務人員正式許可，運動員不得在身體任何部位（包括手指、拇指和手）佩戴石膏和/或醫用膠帶。石膏和/或醫用膠帶只能用於醫療目的（例如，受傷），並且放置方式不會給運動員帶來優勢。

16.12.2 任何其他非醫療粘貼（例如，生理性）都不允許。

16.13 護齒

16.13.1 運動員可以佩戴一個 (1) 護齒。

17 裝備檢查

17.1 裝備檢查流程

17.1.1 每位運動員必須在賽前參加裝備檢查。

17.1.2 裝備檢查將在進入熱身區之前的特定區域或在熱身區的指定位置進行。

17.1.3 裝備檢查將按照在稱重時記錄的第一次嘗試重量，從低到高，按組別順序進行。

17.1.4 如果運動員沒有在規定時間內攜帶身份證件參加裝備檢查，將被取消比賽資格（DSQ）。

17.1.5 運動員必須在裝備檢查過程中穿戴所有將在比賽中使用的制服和個人裝備，否則將被取消比賽資格（DSQ）。

17.1.6 為了獲得比賽的批准，所有物品和裝備必須符合這些規則。

17.1.7 在比賽過程中，如果發現運動員穿著在裝備檢查過程中未出示和批准的制服，或該物品被用來獲得不公平的優勢（例如，當運動員穿著時，該物品太緊，提供了不公平的優勢或妨礙了裁判的視線），

技術控制員或裁判可以提出質疑。技術監督應在第一時間審查運動員的制服，並決定是否取消運動員的比賽資格（DSQ）。

18 熱身

18.1 常規規定

18.1.1 在個人、團體和混合團體項目中，如果團隊官員提出要求並經技術監督員批准，一名團隊官員可以在熱身期間幫助運動員將槓鈴從支架上取下。

18.1.2 固定器將根據在稱重時記錄的第一個嘗試重量，從各自組別的最低到最高進行分配。

18.1.3 如果一個組的運動員數量多於熱身區可用的固定器數量，所有 NPC 都必須互相尊重，允許每個人平等使用固定器熱身。

18.1.4 任何運動員和/或教練員違反本第 18 條規則，都可能導致 WPPO 和/或技術監督員撤銷其熱身通行證和/或認證。

18.3 團體和混合團體項目

18.3.1 在預賽開始之前，團隊將被分配至少40分鐘的熱身時間。

18.3.2 在預賽、面對面比賽以及銅牌和金牌階段之間，團隊將被分配至少5分鐘的熱身時間。

18.3.3 每支隊伍將獲得兩張團隊或混合團體熱身通行證，用於進入熱身區。

18.3.4 只有參賽運動員和兩名出示認證和熱身通行證的團隊官員才能進入熱身區。

18.2 個人項目

18.2.1 在比賽開始之前，運動員將獲得合理的熱身時間。

18.2.2 只有參賽運動員及其團隊官員出示認證和熱身通行證才能進入熱身區。

18.2.3 熱身通行證允許每位運動員最多兩 (2) 名團隊官員在他們擁有參賽運動員時進入熱身區。

18.2.4 當比賽有多個運動員組別時，字母順序最高的第一個參賽組別的運動員及其團隊官員將優先使用熱身區的固定器。

18.2.5 第一組運動員離開固定器完成第一次舉重嘗試後，他們將前往並留在叫場區域，不得返回熱身區之後，下一個字母順序最高的組別將可以使用熱身區的固定器。

19 運動員和技術官員介紹

19.1 介紹流程

19.1.1 運動員和技術官員的介紹必須按照**附錄 11** 中概述的要求進行。

20 個人項目

20.1 個人項目流程

20.1.1 比賽將在熱身結束後，按照比賽賽程表按組別順序開始。

20.1.2 運動員將在比賽中的三個不同回合中進行一次舉重嘗試。

20.1.3 在三個回合以及力量舉中，運動員只能請求一個重量，該重量必須是整公斤 (1 公斤) 的倍數：

20.1.3.1 如果舉重嘗試為“無效”，運動員可以在下一回合請求相同的重量。

20.1.3.2 如果舉重嘗試為“有效”，運動員必須在下回合至少增加 1 公斤重量。

20.1.4 在比賽期間，運動員從用英語宣佈其全名開始，有 2 分鐘的時間接收開始命令。如果運動員需

要在上一舉重嘗試後立即完成舉重嘗試，則下一舉重嘗試將分配 3 分鐘。

20.1.5 運動員可以由一名團隊官員陪同到固定器旁。團隊官員可以幫助運動員上下固定器並系好綁帶。在舉重嘗試期間，團隊官員必須留在指定的教練區域。

20.1.6 完成舉重嘗試並顯示舉重判決後，運動員和團隊官員必須儘快離開固定器和舉重區域。

20.1.7 運動員根據稱重後的分組進行比賽。在各組中，運動員按照從最輕到最重的舉重嘗試重量參加每個回合的比賽。如果兩個或多個運動員的舉重嘗試重量相同，則抽籤號最高的運動員將先舉重。

20.1.8 在比賽暫時中斷的情況下，運動員將被分配至少 40 分鐘的熱身時間，比賽和記分牌將繼續按照中斷前的狀態進行。

20.2 輪次和舉重嘗試更改

20.2.1 第一輪

20.2.1.1 第一輪的初始舉重嘗試重量將在稱重期間確認，必須至少為 25 公斤。

20.2.1.2 允許一次更改，如下：a) 降低，最多比原始舉重嘗試重量少 10 公斤（但不得低於 25 公斤）；或 b) 增加，最多增加 10 公斤。

20.2.1.3 第一組或唯一一組的運動員可以在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第一輪開始前 5 分鐘之間進行一次更改。

20.2.1.4 同項目和體重級別後來的組可以在其組開始前 30 分鐘到第一輪開始前 5 分鐘之間進行一次更改，通過向裁判長提出請求。

20.2.1.5 更改必須由運動員或其團隊官員在嘗試卡上進行。

20.2.1.6 運動員小組將按照稱重時確認的起始（第一）舉重嘗試重量保持，但每個小組的舉重順序將在熱身期間截止日期之前進行任何更改後更新。

20.2.2 第二輪

20.2.2.1 第二輪的初始舉重嘗試重量必須在裁判長展示第一輪裁判結果後的 1 分鐘內向裁判長要求。此選擇必須由運動員或其團隊官員在嘗試卡上進行。

20.2.2.2 它必須是重量增加，除非該運動員在第一輪記錄了“無效”，在這種情況下，重量可以與該運動員在第一輪嘗試的重量相同。

20.2.2.3 如果沒有要求嘗試，並且第一輪的裁判結果是“成功”，則第二輪的嘗試將自動比運動員第一輪的嘗試多 1 公斤。

20.2.2.4 如果沒有要求嘗試，並且第一輪的裁判結果是“無效”，則第二輪的嘗試將自動與運動員第一輪的嘗試相同。

20.2.3 第三輪

20.2.3.1 第三輪的初始舉重嘗試重量必須在裁判長展示第二輪裁判結果後的 1 分鐘內向裁判長要求。此選擇必須由運動員或其團隊官員在嘗試卡上進行。

20.2.3.2 它必須是重量增加，除非該運動員在第二輪記錄了“無效”，在這種情況下，重量可以與該運動員在第二輪嘗試的重量相同。

20.2.3.3 如果沒有要求嘗試，並且第二輪的裁判結果是“成功”，則第三輪的嘗試將自動比運動員第二輪的嘗試多 1 公斤。

20.2.3.4 如果沒有要求嘗試，並且第二輪的裁判結果是“無效”，則第三輪的嘗試將自動與運動員第

二輪的嘗試相同。

20.2.3.5 僅在以下情況下允許進行兩次更改：

- a) 播音員還沒有使用英語叫出運動員的全部姓名開始舉重；或
- b) 請求的重量不等於或低於另一位運動員在第三輪已經完成的任何舉重嘗試（“成功”或“無效”），該運動員由於抽籤號會在之前舉重；
- c) 請求的重量不低於該運動員在第二輪嘗試的重量；或
- d) 沒有上限地增加。

20.2.4 在整個比賽期間，運動員和/或其團隊官員只能通過裁判長隨時更改支架高度。

21 團體和混合團體項目

21.1 團體和混合團體專案流程

21.1.1 比賽將在熱身結束後，按照比賽賽程表按組別和階段順序開始。

21.1.2 比賽根據參賽隊伍數量分為三個階段：

21.1.2.1 預賽

21.1.2.2 對抗賽

21.1.2.3 銅牌賽和金牌賽

21.1.3 如果有2個團隊，團隊將參加金牌賽。

21.1.4 如果有3個團隊，團隊將參加預賽階段，排名前2的團隊將晉級金牌賽。

21.1.5 如果有4個團隊，團隊將參加隨機分配的對抗賽；排名靠前的2個團隊將晉級金牌賽，排名靠後的2個團隊將晉級銅牌賽。

21.1.6 在預賽中，如果6個或更多團隊，將在技術會議期間確認分組數量以及4個團隊如何晉級對抗賽。

21.1.7 一旦預賽前4名排名確立，電腦將自動在記分板上抽取2場對抗賽（A & B）。抽籤號最高的隊伍將率先進行B組比賽，緊接著是A組比賽。

21.1.8 在對抗賽中，每場B組和A組比賽，排名靠前的團隊將晉級金牌賽。排名靠後的團隊將晉級銅牌賽。

21.1.9 在每個階段，團隊將在三個不同的回合中進行一次舉重嘗試。每個運動員將在團隊官員確定的回合中舉重一次。

21.1.10 預賽和對抗賽結束後，團隊最多有兩分鐘的時間在回合開始之前提交第一位運動員的順序、舉重嘗試和支撐架高度。如果未能提交運動員順序，將隨機選擇順序。

21.1.11 在三個回合中，運動員只能請求一個以一公斤為倍數的舉重嘗試。如果團隊未能按分配時間提交嘗試，系統將自動選擇25公斤。

21.1.12 在比賽期間，運動員從用英語宣佈其全名開始，有兩分鐘的時間接收開始命令。²

21.1.13 運動員可以由一名團隊官員陪同到固定器旁。團隊官員可以幫助運動員上下固定器並系好綁帶。在舉重嘗試期間，團隊官員必須留在指定教練區域。

21.1.14 完成舉重嘗試並顯示舉重判決後，運動員和團隊官員必須儘快離開固定器和舉重區域。

21.1.15 在比賽期間，運動員按照從最輕到最重的舉重嘗試重量參加每個回合的比賽。如果兩個或更多運動員的舉重嘗試重量相同，則抽籤號最高的運動員將先舉重。

22 裁判長指令

22.1 開始指令

22.1.1 當裁判長對運動員在舉重嘗試時間限制內身體姿勢感到滿意時，他們將發出開始指令和信號（聲音上的“開始”和手指向下移動的可視信號）以提醒運動員開始舉重嘗試。

22.1.2 如果一個或多個身體姿勢元素不正確，則不會發出開始指令。如果左裁判或右裁判觀察到一個或多個身體姿勢元素在裁判長髮出開始指令之前不正確，他們會舉起手臂。

22.2 放下槓杆指令

22.2.1 當裁判長認為運動員已完成舉重嘗試動作或出於安全原因相信舉重嘗試會失敗時，他們將發出放下槓杆指令和信號（聲音上的“放槓”和手指向後移動的可視信號）以提醒運動員和/或輔助放置員將槓鈴放回支架上。

23 舉重動作

23.1 成功舉重動作

23.1.1 三位元裁判會根據以下所有動作正確執行的情況判定為“成功舉重”*：

23.1.1.1 身體姿勢序列（青色）

- a) 運動員仰臥在固定器上，並在整個舉重過程中保持舉重姿勢。
- b) 運動員的頭部、肩膀、臀部、完全伸展的腿部和腳跟（如果適用）在整個舉重過程中都留在固定器上並保持接觸。運動員可以在固定器上稍微移動，只要不改變他們的起始位置即可。
- c) 運動員按照第 16.9 條運動員制服和個人裝備規則系好綁帶。
- d) 運動員在整個舉重過程中，所有手指都牢牢地握住槓鈴，拇指放在另一側的其他手指的對面。
- e) 運動員雙手之間的距離應在距任一食指八十一 (81) 公分以內，如槓鈴上的標記所示。
- f) 考慮到任何特殊醫療情況，槓鈴以鎖定肘部的方式控制在臂長範圍內。
- g) 運動員在開始命令發出後開始舉重。

23.1.1.2 下蹲序列（藍色）

- a) 在槓鈴離心式/向下移動過程中，整個過程中槓鈴始終處於控制狀態（例如，不會掉落/撞擊胸部）。

23.1.1.3 停頓序列（橙色）

- a) 槓鈴接觸胸部並在槓鈴離心式/向下運動和向心式/向上運動之間保持靜止。
- b) 槓鈴已停在胸部上，在向上推之前不會下沉到胸部內。

23.1.1.4 推舉序列（紫色）

- a) 槓鈴向上推舉，沒有來自多個身體部位的不自然支撐（例如，用肩膀和/或胸部“推”或“舉”將槓鈴向上推）。
- b) 在槓鈴向心式/向上移動過程中，槓鈴向上移動。

c) 運動員用雙手和肘部同時鎖定將槓鈴向上推起。

d) 在裁判長發出放槓杆指令後，運動員將槓鈴放回支架上。

23.1.2 * 對於不同的損傷類型和/或健康狀況，任何例外情況都必須在分類檔中注明。任何損傷類型的改變都必須按照分類規則和規定通過醫療審查請求進行更新。

23.2 無效舉重動作

23.2.1 三位裁判會根據以下情況判定為“無效舉重”，如果運動員無法完成第 23.1 條中規定的“成功舉重”動作，或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23.2.1.1 身體姿勢序列（青色）

a) 運動員沒有仰臥在固定器上，也沒有在整個舉重過程中保持舉重姿勢。

b) 運動員的頭部、肩膀、臀部、完全伸展的腿部和腳跟（如果適用）沒有在舉重過程中始終留在固定器上並保持接觸。

c) 運動員沒有按照運動員制服和個人裝備規則第 16.9 條繫好綁帶。

d) 運動員在整個舉重過程中，任何手指都沒有牢牢地握住桿鈴，拇指沒有放在另一側的其他手指的對面。

e) 運動員雙手之間的距離超過杠鈴上的標記所示的距任一食指八十一 (81) 公分。

f) 考慮到任何特殊醫療情況，桿鈴沒有以鎖定肘部的方式控制在臂長範圍內。

g) 運動員在開始指令發出之前開始舉重。

h) 運動員沒有在舉重時間限制內開始舉重；

i) 運動員沒有在舉重時間限制內收到開始指令；

23.2.1.2 下蹲序列（藍色）

a) 在桿鈴離心式/向下移動過程中，整個過程中桿鈴沒有受到控制（例如，撞擊胸部）。

23.2.1.3 停頓序列（橙色）

a) 桿鈴沒有接觸胸部。

b) 桿鈴沒有在離心式/向下運動和向心式/向上運動之間保持靜止。

c) 桿鈴已停在胸部上，在向上推之前下沉到胸部內。

23.2.1.4 推舉序列（紫色）

a) 運動員無法推起桿鈴。

b) 桿鈴向上推舉，沒有來自多個身體部位的不自然支撐（例如，用肩膀和/或胸部“推”或“推”將桿鈴向上推）。

c) 在桿鈴向心式/向上移動過程中，桿鈴沒有向上移動。²

d) 桿鈴沒有用雙手和肘部同時鎖定以相同的時間向上推起。

e) 運動員在裁判長發出放桿杆指令之前將桿鈴放回支架上。

f) 如果桿鈴在舉重執行過程中的任何時間撞擊支架（即使不是故意）。

g) 在舉重過程中，嘗試被判定為失敗（例如，運動員受傷，運動員不安全地掙扎），裁判長提供“放下桿”指令。

23.3 舉重判決

23.3.1 當杠鈴放回支架後，三位裁判會通過燈光或旗幟宣佈他們的集體判決。

23.3.1.1 “成功舉重”由兩 (2) 個或三個 (3) 個白燈/旗幟組成。

23.3.1.2 “無效舉重”由兩 (2) 個或三個 (3) 個紅燈/旗幟組成。根據技術規範 (T&S)，裁判可能會顯示以下幾種“無效舉重”燈/旗幟序列：

- 青色燈光序列：表示與身體姿勢相關的錯誤，例如運動員未正確躺在固定器上，未將所有手指握住桿鈴，或雙手間距超出規定範圍。
- 藍色燈光序列：表示下蹲階段的錯誤，例如桿鈴在下降過程中失去控制或未停留在胸部上。
- 橙色燈光序列：表示停頓階段的錯誤，例如桿鈴未接觸胸部或在向上推之前下沉到胸部內。
- 紫色燈光序列：表示推舉階段的錯誤，例如運動員無法推起桿鈴，使用不自然的支持向上推舉桿鈴，或桿鈴沒有向上移動。

24 舉重申訴

24.1 申訴簡介

24.1.1 在使用舉重視頻審查系統 (LiftVRS) 的 IPC 運動會、WPPO 錦標賽和授權比賽中，運動員只有機會對自己的“無效舉重”判決提出申訴。

24.1.2 舉重申訴流程必須由運動員和/或團隊官員在他們的舉重判決在嘗試板上顯示後 1 分鐘內將申訴卡提交給舉重申訴卡讀取器啟動。

24.1.3 必須在資訊包中指定的分配時間內以 100 歐元 (100 歐元) 的費用請求申訴卡。要求申訴卡後必須立即全額支付。

24.1.4 任何由運動員或團隊官員保留的已購買的申訴卡必須在該比賽結束之前退還給 WPPO 管理部門才能獲得全額退款。任何未在此時間範圍內退回的申訴卡將不再有效或無資格獲得退款。

24.1.5 根據 WPPO 的酌情決定，舉重申訴可能會以下列格式之一進行：

24.1.6 陪審團申訴格式

24.1.6.1 每位陪審團成員將通過與裁判員位置相匹配的 LiftVRS 從舉重的一個角度即時判斷舉重並做出判決。

24.1.6.2 只有在啟動舉重申訴時，J1 將立即檢查陪審團每個成員 (J1、J2 和 J3) 做出的所有決定。這將在無需暫停比賽的情況下進行，申訴結果將自動顯示在板上，導致以下結果：

a) 申訴成功：通過一致決定，三位 (3) 位陪審團成員將舉重判為“成功舉重”。當申訴成功時，舉重判決將更改為“成功舉重”，並修改比賽結果和排名。申訴卡和費用將予以退還。

2

b) 申訴失敗：如果至少有一位陪審團成員將舉重判為“無效舉重”。當申訴失敗時，舉重判決仍然為“無效舉重”，申訴卡和費用將被保留並提供給 WPPO 管理部門。

24.1.7 裁判員申訴格式

24.1.7.1 只有在啟動舉重申訴時，最初判為“無效舉重”的每位裁判員將通過 LiftVRS 從他們各自的舉

重角度即時審查舉重並做出決定（僅針對他們最初的“無效舉重”序列）。

24.1.7.2 只有在啟動舉重申訴時，比賽才會暫停以便裁判員審查並做出決定，申訴結果將自動顯示在板上，導致以下結果：

a) 申訴成功：通過一致決定，三位 (3) 位裁判員將舉重判為“成功舉重”。當申訴成功時，舉重判決將更改為“成功舉重”，並修改比賽結果和排名。申訴卡和費用將予以退還。

b) 申訴失敗：如果至少有一位裁判員將舉重判為“無效舉重”。當申訴失敗時，舉重判決仍然為“無效舉重”，申訴卡和費用將被保留並提供給 WPPO 管理部門。

24.1.8 主持人將宣佈申訴結果。

24.1.9 申訴過程的結果是最終的，不接受進一步的上訴。

24.1.10 如果 LiftVRS 出現故障，則總裁判長或陪審團成員 1 將分別向運動員和團隊官員傳達故障情況，比賽將在沒有申訴的情況下繼續，直到故障解決。如果 LiftVRS 故障已解決，將在第一時間通知運動員，並允許從那時起進行申訴。

25 賽場錯誤

25.1 賽場錯誤簡介

25.2 在比賽期間，以下任何錯誤都可能發生，只能由運動員、團隊官員、裁判員、陪審團、場地裁判或技術代表提出，並且僅與運動員當前的嘗試（在規則中規定的時間範圍內）有關，無論是在舉重嘗試之前還是之後：

25.2.1 槓鈴重量錯誤：載入到槓鈴上的重量與運動員向場地裁判要求的重量不符。

25.2.2 支架高度錯誤：支架高度設置錯誤，與運動員向場地裁判要求的高度不符。

25.2.3 主持人錯誤：主持人的播報錯誤導致槓鈴和/或支架高度載入錯誤或宣佈錯誤的運動員。

25.2.4 計時錯誤：舉重嘗試計時器的啟動時間由主持人宣佈過早或過晚，即在宣佈運動員之後。

25.2.5 輔助錯誤：輔助載入者在沒有總裁判長指示的情況下，在舉重過程中與槓鈴接觸。

25.2.6 技術/科技/場地裁判錯誤：槓鈴重量載入錯誤、支架高度錯誤和/或運動員嘗試錯誤。

25.2.7 設備錯誤：固定器、槓鈴、槓鈴片、鎖扣和/或固定器綁帶破裂和/或損壞。

25.3 在舉重嘗試之前提出錯誤，裁判員、運動員和/或該運動員的團隊官員必須在發出“開始”命令之前提醒總裁判長。將停止時間來分析提出的錯誤，並根據總裁判長的決定，將發生以下情況：

25.3.1.1 如果總裁判長確定沒有錯誤，則時間和嘗試將恢復正常。

25.3.1.2 如果總裁判長確定存在錯誤，運動員和團隊官員將立即離開固定器，錯誤將被糾正。運動員將獲得兩 (2) 分鐘完成他們的舉重嘗試，但不會離開賽場。

25.4 在舉重嘗試後提出錯誤（之前未觀察到或提出），裁判員、運動員或該運動員的團隊官員必須在運動員離開舉重平臺之前提醒總裁判長。根據總裁判長的決定，將發生以下情況：

25.4.1.1 如果總裁判長確定沒有錯誤，則舉重判決將保持正常。

25.4.1.2 如果總裁判長確定存在錯誤並且舉重判決為“無效舉重”，運動員和團隊官員將立即離開賽場，錯誤將被糾正。運動員將在其之前的舉重嘗試之後立即重複他們的舉重嘗試，他們的舉重嘗試將分配三 (3) 分鐘。

25.4.1.3 如果總裁判長確定載入的杠鈴重量比要求的輕，並且舉重判決為“成功舉重”，則記錄所要求

的重量。

25.4.1.4 如果總裁判長確定載入的槓鈴重量比要求的重，並且舉重判決為“成功舉重”，則記錄較重的重量，其他運動員的舉重嘗試將按要求繼續。

26 紀錄

26.1 紀錄簡介

26.2 在除混合式比賽和 WPPO 批准比賽以外的所有 WPPO 認可比賽中，如果該比賽進行禁藥測試並使用 LiftVRS，運動員可以在個人專案中嘗試打破紀錄。

26.3 如果紀錄嘗試被判為“成功舉重”，則將被視為新的紀錄。

26.4 一旦新的紀錄被建立，任何想要嘗試新紀錄的運動員都必須至少超過之前紀錄一 (1) 公斤。

26.5 對於紀錄嘗試，只有一 (1) 位裁判員可以與完成紀錄的運動員的國籍相同。

26.6 對於紀錄嘗試，只有一 (1) 位裁判成員可以與完成紀錄的運動員的國籍相同。

26.7 WPPO 將認可並保持世界、區域和各種比賽（如下所述）所有四 (4) 個年齡組和兩 (2) 個性別的紀錄。只能在以下識別的比賽中以三次 (3) 舉重嘗試打破這些紀錄：

比賽名稱	承認的紀錄(3次內試舉成功)
帕拉林匹克奧運會	青年組世界紀錄 新世代組世界紀錄 精英組世界紀錄 傳奇組世界紀錄 帕拉林匹克紀錄
世界錦標賽	精英組世界紀錄 傳奇組世界紀錄 所有精英組洲際紀錄 所有傳奇組洲際紀錄
青年和新世代組世界錦標賽	青年組世界紀錄 新世代組世界紀錄 所有青年組洲際紀錄 所有新世代組洲際紀錄
洲際錦標賽	青年組世界紀錄 新世代組世界紀錄 精英組世界紀錄 傳奇組世界紀錄 所有青年組洲際紀錄 所有新世代組洲際紀錄 所有精英組洲際紀錄 所有傳奇組洲際紀錄
世界盃	所有青年、新世代、精英組、傳奇組世界紀錄 所有青年、新世代、精英組、傳奇組洲際紀錄
泛美帕拉運動會	精英組世界紀錄 所有精英組美洲紀錄 精英組泛美帕拉運動會紀錄
亞洲帕拉運動會	精英組世界紀錄 所有精英組亞洲洲際紀錄 亞洲帕拉運動會紀錄
大英國協運動會	精英組世界紀錄 所有精英洲際紀錄 精英組大英國協紀錄
洲際盃資格賽	所有青年、新世代、精英組、傳奇組世界紀錄

	個別青年、新世代、精英組、傳奇組洲際紀錄
青年帕拉運動會	青年、新世代組世界紀錄 個別青年、新世代洲際紀錄
混合式錦標賽	無
國際賽/邀請賽/國家賽事	無

27 超級試舉

27.1 超級試舉簡介

27.2 在 IPC 運動會、WPPO 錦標賽和 WPPO 授權比賽中，個人項目中的運動員如果該比賽進行反興奮劑測試並使用 LiftVRS，可以進行額外的第四 (4) 次嘗試打破紀錄。

27.3 超級試舉將在第三 (3) 輪之後進行。

27.4 超級試舉必須由運動員和/或團隊官員在他們的舉重判決在嘗試板上顯示後一 (1) 分鐘內向場地裁判提出請求。只有滿足以下條件，場地裁判才會批准請求：

27.4.1.1 如果運動員的第三 (3) 次嘗試為“成功”，並且舉起的重量距離運動員試圖打破的當前有效紀錄重量在十 (10) 公斤以內。

27.4.1.2 如果運動員的第三 (3) 次嘗試是符合紀錄的嘗試並且為“成功舉重”。

27.5 只有在指定比賽中使用超級試舉時，才能打破以下紀錄並計入最終成績。

比賽名稱	在超級試舉可以中嘗試打破的紀錄
帕拉林匹克奧運會	精英組世界紀錄 帕拉林匹克紀錄
世界錦標賽	精英組世界紀錄 傳奇組世界紀錄
青年和新世代組世界錦標賽	青年組世界紀錄 新世代組世界紀錄
洲際錦標賽	只適用該區域(洲)選手記錄 青年組世界紀錄 新世代組世界紀錄 精英組世界紀錄 傳奇組世界紀錄 所有青年組洲際紀錄 所有新世代組洲際紀錄 所有精英組洲際紀錄 所有傳奇組洲際紀錄
世界盃	所有青年、新世代、精英組、傳奇組世界紀錄
泛美帕拉運動會	精英組世界紀錄 精英組美洲紀錄 泛美帕拉運動會紀錄
亞洲帕拉運動會	精英組世界紀錄 精英組亞洲紀錄 亞洲帕拉運動會紀錄
大英國協運動會	無
洲際盃資格賽	精英組世界紀錄 精英組洲際紀錄
青年帕拉運動會	青年、新世代組世界紀錄

混合式錦標賽	無
國際賽/邀請賽/國家賽事	無

28 成績

28.1 個人項目

28.1.1 最佳試舉: 每位運動員的最終成績將根據比賽中完成的三次試舉中“有效試舉”的最高重量以及共變係數公式 (CF) 計算出的最佳試舉進行計算，按降冪排列（例如，最重的“最佳試舉”為第一 (1) 名次）。

28.1.2 同分 (最佳試舉): 如果兩名 (2) 或多名運動員獲得相同的“最佳試舉”成績，則率先完成有效試舉的運動員將確定最終排名/成績。如果不同組別出現平局，則在較早組別比賽的運動員排名更高。

28.1.3 總試舉重量: 每位運動員的最終成績將根據比賽中完成的三次試舉中“有效試舉”的重量總和（“總試舉重量”）計算，按降冪排列（例如，最重的“總試舉重量”為第一 (1) 名次）。總試舉重量獎牌在除運動會以外的所有認可比賽中有效。

28.1.3.1 同分(總試舉重量): 如果兩名 (2) 或多名運動員獲得相同的“總試舉重量”成績，則率先完成總試舉的運動員將確定最終排名/成績。如果不同組別出現平局，則在較早組別比賽的運動員排名更高。

28.2 團體賽和混合團體賽

28.2.1 最佳試舉: 所有團體賽和混合團體賽的成績都將使用共變係數公式 (CF) 計算，該係數可以比較不同體重級別的運動員的成績。然後將每輪比賽中每位運動員的係數分數相加，得出總係數分數，得分最高的排名最高。

28.2.2 同分打破: 在每個階段，如果一支隊伍獲得相同成績，將按以下因素確定結果：

28.2.2.1 具有更多“有效試舉”次數的隊伍排名更高；

28.2.2.2 如果仍然平局，則擁有個人得分最高的運動員的隊伍排名更高；

28.2.2.3 如果仍然平局，則在較早回合中個人得分最高的運動員排名更高（例如，如果兩名 (2) 名運動員分別在第一回合和第三回合的得分分別為 150.55，則參加第一回合比賽的隊伍和運動員排名更高）。

28.2.3 排名: 每個階段每個隊伍的最終成績將由每位運動員的“有效試舉”使用共變係數公式 (CF) 相加計算，按降冪排列（例如，最高團隊得分為第一 (1) 名次）：

29 獎牌頒發

29.1 獎牌頒發描述

29.2 在 WPPO 認可的比賽中，將根據以下項目（個人賽（最佳試舉和總試舉）、團體賽和混合團體賽）的賽事可行性標準頒發獎牌：

名次	獎牌種類
第一名 3	金牌
第二名	銀牌
第三名	銅牌

29.3 個人項目

29.3.1 同一國家帕拉林匹克奧委會 (NPC) 的運動員最多只能有兩 (2) 人獲得獎牌。

29.4 在沒有劃分不同年齡組的精英比賽中（例如世界盃），所有年齡組將在相同的體重級別或合併的級別中一起競爭。如果一名運動員在多個符合條件的年齡組中獲得足夠高的排名以獲得獎牌，他們將獲得這些獎牌。

29.5 獎牌分配和頒獎儀式必須按照 WPPO 議定書指南 (附錄 11) 執行。

30 排名

30.1 排名描述

30.2 WPPO 將根據體重級別類別維護一個排名系統，該系統將確定運動員或團隊在各自排名系統中的排名。將維護以下獨立排名：

30.2.1 個人項目：最佳試舉 - 世界、區域和殘奧會排名

30.2.2 個人項目：總試舉重量 - 世界和區域排名

30.2.3 團體賽 - 世界和區域排名

30.2.4 混合團體賽 - 世界和區域排名

30.2.5 混合比賽 - 世界排名

30.3 對於個人項目，如果出現平局，則以下因素將分別確定率先完成“最佳試舉”或“總試舉重量”的運動員排名更高：

30.3.1 日曆日期較早的將排名更高；如果日期相同，則

30.3.2 更早輪次的將排名更高；如果輪次相同，則

30.3.3 較早時間（以中歐時間為準）的將排名更高

30.4 對於團體賽和混合團體賽，如果出現平局：

30.4.1 出現平局時，在任何階段取得最高分的排名將更高：

30.4.1.1 日曆日期上率先取得該分數的隊伍排名更高

30.4.1.2 如果仍然平局，則在較早階段取得該分數的隊伍排名更高

30.4.1.3 如果仍然平局，則擁有更多“有效試舉”的隊伍排名更高

B2 部分 - 站點

31 站點規則

31.1 站點描述

31.1.1 站點項目對符合 WPPO 分類規則和條例中定義的一項 (1) 運動分類的女性和男性新手、新一代、精英和傳奇運動員開放，這些運動員患有八 (8) 項符合條件的損傷中的一項 (1) 或多項。

31.2 目標

31.2.1 運動員將在一系列展示不同力量元素的月臺上進行比賽。

31.3 體重級別

31.3.1 運動員按性別在開放體重級別中競爭。

31.4 年齡組

31.4.1 所有 WPPO 認可比賽認可四個 (4) 個年齡組，遵循與力量專案相同的規則（見上文第 11 條（力量））。

32 報名

32.1 個人項目

32.1.1 在 WPPO 認可比賽中，每個性別和年齡組每個國家帕拉林匹克奧委會 (NPC) 的參賽人數沒有上限。

32.1.2 個人專案可行性

32.1.2.1 在所有 WPPO 認可比賽中，當每個性別和年齡組達到以下最低運動員人數時，比賽將被視為可行：

a) 兩名 (2) 名運動員：當有兩名 (2) 名運動員，並且他們各自的得分等於或高於該體重級別的相應級別最低分 (MS) 時，將頒發金牌和銀牌。

b) 三名 (3) 或更多名運動員：當有三名 (3) 或更多名運動員時，將頒發所有獎牌（金牌、銀牌和銅牌）。

32.1.2.2 所有 WPPO 認可比賽的最終可行項目將在技術會議之前和/或之後與 LOC、技術代表 (TD) 和 WPPO 協商後確定。

32.2 團體賽

32.2.1 在 WPPO 認可比賽中，精英年齡組將按照以下條件舉辦一場 (1) 男子組和女子組團體賽：

32.2.1.1 必須至少有兩支 (2) 支參賽隊伍，這兩支隊伍都可能來自同一個國家帕拉林匹克奧委會 (NPC)。

32.2.1.2 團隊必須由來自同一個國家帕拉林匹克奧委會 (NPC) 和相同性別的三 (3) 名運動員組成。

32.2.1.3 每個國家帕拉林匹克奧委會 (NPC) 最多允許報名三 (3) 支隊伍。

32.2.1.4 參加團體賽的運動員也可以參加個人項目，也可以是額外運動員。

32.2.1.5 參加團體賽的運動員可以來自所有年齡組。

32.3 混合團體賽

32.3.1 在 WPPO 認可比賽中，精英年齡組最多僅允許舉辦一場 (1) 場混合團體賽，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32.3.1.1 必須至少有兩支 (2) 支參賽隊伍，兩支隊伍均可以來自同一個國家殘奧委 (NPC)。

32.3.1.2 隊伍必須由來自同一個國家帕拉林匹克奧委會 (NPC) 的三 (3) 名運動員組成，其中至少包含一名男性和一名女性。

32.3.1.3 每個國家帕拉林匹克奧委會 (NPC) 最多允許報名三 (3) 支隊伍。

32.3.1.4 參加混合團體賽的運動員也可以參加個人項目，或者作為額外運動員報名。

32.3.1.5 參加混合團體賽的運動員可以來自所有年齡組。

32.4 團體賽和混合團體賽更改

32.4.1 在所有 WPPO 認可比賽中，國家帕拉林匹克奧委會 (NPC) 將有機會在報名核查過程中更改團體賽和混合團體賽的運動員名單。

32.4.2 所有三 (3) 名運動員只能更改一次 (1)，並且必須在報名核查過程的指定時間內提出要求。每次要求更改都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33 官員職責

33.1 概述

在所有 WPPO 認可比賽中，裁判員和其他工作人員將負責確保比賽順利進行，並根據本規則和條例公平公正地進行。他們的主要職責包括：

- 執行本規則和條例。
- 維護賽場秩序和運動員安全。
- 評估運動員的表現並做出準確的判罰。
- 記錄比賽結果並確保其準確性。
- 與其他工作人員合作，確保比賽高效流暢地進行。

33 官員職責

33.1 概述

職稱	職務內容
國際聯合會代表(IF Delegate) 3	▪ 負責整個比賽的策劃和實施， ▪ 並對比賽擁有最高權力。 ▪ 由世界健力錦標賽組織 (WPPO) 任命，代表 WPPO 在比賽期間行使職權。
大會主席(CD)	▪ 與 LOC（地方組織委員會）、賽事主任

	(ED) 和技術代表(TD) 合作監督整個比賽的技術方面。 - 在關鍵的比賽管理和場地運營標準方面提供最佳實踐，並向國際聯合會代表 (IF Delegate) 報告。 - 通常由 WPPO 任命，代表 WPPO 在比賽期間行使職權。
賽事主任 (ED)	- 與大會主席(CD) 和比賽主任 (TD) 合作，全面監督賽事技術層面。 - 在關鍵技術領域（例如比賽規則、器材、評分）和運營標準方面提供最佳實踐，並向國際聯合會代表 (IF Delegate) 報告。 - 由世界健力錦標賽組織 (WPPO) 任命，代表 WPPO 在比賽期間行使職權。
技術代表 (TD)	- 提供技術方面的建議 - 監督整個賽事期間的技術操作是否符合技術規則和條例。 - 作為比賽指定技術官員的領導者。 - 簽署每個項目的最終成績。
裁判主席 (“PJ”)	- 引導比賽並確保所有行為遵循本規則（FOP）。 - 在熱身過程中，檢查每位運動員的個人服裝和器材，以確保其符合本規則和附錄 4 的規定。 - 確保器材和 FOP 清潔、整齊、安全。 - 向邊裁判簡要說明運動員的分類筆記。 - 指導槓鈴輔助員。 - 發出“開始”和“放下/停止”指令。 - 根據所需位置和/或舉重挑戰期間的舉重序列來評判舉重。 - 提出任何錯誤並做出最終決定。 - 手動記錄結果。
裁判 (“J1”, J2”和“J3”)	- 根據所需姿勢和/或舉重挑戰期間的舉重序列來評判站點。 - 與陪審團主席一起，在熱身過程中檢查每位運動員的個人服裝和器材，以確保其符合本規則和附錄 4 的規定。 - 提出任何錯誤。
技術委員 (“TC”)	主任技術委員 指導助理技術控制員。

	▪ 確保器材、熱身區和叫號區清潔、整齊和安全。 ▪ 在熱身過程中，檢查每位運動員的個人服裝和器材，以確保其符合本規則和附錄 4 的規定。 ▪ 管理運動員和隊職員在熱身區和叫號區的出入。 ▪ 協助叫號，引導下一位運動員到助理技術控制員第二區進行站點嘗試。 ▪ 協助運動員和技術官員的亮相儀式和頒獎典禮。 助理1 ▪ 協助主任技術委員 Suppo助理2 ▪ 協助主任技術委員 ▪ 在運動員和隊職員進行嘗試期間，控制他們進入動作平臺 (FOP) 的權限。 ▪ 在運動員和隊職員進入動作平臺嘗試之前，檢查他們個人服裝和器材，以確保符合本規則和附錄 4 的規定。
“槓鈴輔助員”	• 根據附錄 9 加/卸槓鈴重量板。 • 保持器材和比賽場地(FOP)整齊和安全。 • 跟隨運動員舉重的路線/動作，在首席裁判或運動員要求時提供協助。 • 在運動員要求時，在舉重前幫助運動員將槓鈴從支架上取下，並在“放下”指令後或需要幫助時將槓鈴放回支架上。 • 在熱身期間，如果技術代表 (TD) 批准，隊職員可以在運動員要求的情況下，協助將槓鈴從支架上取下。

33.2 每個技術官員職位的詳細職責和流程列於**附錄 3**。

34 裝備檢查

34.1 裝備檢查說明

3

34.1.1 每個性別的裝備檢查過程遵循第 17 條所列的相同程式。

35 運動員制服和個人裝備

35.1 制服和裝備描述

35.2 在 WPPO 認可比賽中，所有運動員必須僅使用 WPPO 批准供應商的產品，並遵守第 16 條（力量）和附錄 4 中的相同規定。

35.3 任何未明確允許的制服專案出於安全目的都不得穿著（例如耳環、帽子、手錶、戒指等）。

35.4 運動員至少要穿襯衫、短褲/長褲和運動鞋。

35.5 短褲/長褲

35.5.1 可以穿一套短褲/長褲。它必須符合以下規則：

35.5.1.1 必須緊貼運動員的身體；

35.5.1.2 除了褲腳（允許兩層）之外，必須是一層/厚度；

35.5.1.3 不得有任何與製造商設計不同的改動或增強，例如加固接縫、褲腿傾斜、外部羅紋材料、額外補丁、襯墊、支撐、口袋、鈕扣、領子或拉鍊。

36 熱身

36.1 熱身說明

36.2 每個性別的熱身過程遵循第 18 條（力量）所列的相同程式。

37 比賽項目

37.1 比賽流程

37.1.1 運動員將參加資格賽。

37.1.2 資格賽成績將決定：

37.1.2.1 決賽的資格：每站排名前六 (6) 位的運動員將獲得資格；其他人將獲得第七 (7) 名到最後一名之間的排名；

37.1.2.2 全能決賽的資格：總排名排名前六 (6) 位的運動員將獲得資格（每站獲得的分數相加）；其他人將獲得第七 (7) 名到最後一名之間的排名；

37.1.2.3 團體決賽的資格：總排名排名前六 (6) 支隊伍將獲得資格（每站排名前列運動員的分數相加）；其他人將獲得第七 (7) 名到最後一名之間的排名；

37.1.2.4 混合團體決賽的資格：總排名排名前六 (6) 支混合團體將獲得資格（每站排名前列男女運動員的分數相加）；其他人將獲得第七 (7) 名到最後一名之間的排名。

37.1.3 在資格賽和全能決賽中，所有運動員都必須參加所有賽站比賽。

37.1.4 在決賽、全能決賽、團體決賽和混合團體決賽中，排名和分數將重置為零 (0)（全新的決賽）。

37.1.5 賽站項目和格式由技術代表和 WPPO 確定，並至少在比賽前 30 分鐘告知運動員和隊官員。

37.1.6 賽站專案在比賽期間不會改變（資格賽、決賽、全能決賽、團體決賽和混合團體決賽）。

37.1.7 賽站格式可能在比賽期間發生變化（資格賽、決賽、全能決賽和團體決賽）。

37.1.8 每兩輪比賽（資格賽、決賽、全能決賽、團體決賽和混合團體決賽）之間必須至少安排 3 小時的間隔。

37.1.9 運動員可以在每一輪（資格賽、決賽、全能決賽、團體決賽和混合團體決賽）中單獨或同時比賽；例如，每個賽站一名運動員或多個運動員，具體取決於場地設備、場地大小以及其他因素。如有必要，可以根據上述因素組建小組（例如，年齡組可以一起比賽）。

37.1.10 當每個類別（個人、全能或團體）的運動員少於或等於六 (6) 名時，將直接進行決賽。

37.1.11 如果比賽暫時中止，將為運動員分配至少 40 分鐘的熱身時間，比賽和記分牌將按照暫停前的方式繼續進行。

38 站點項目

38.1 項目安排

38.2 站點項目是由執行主席 (ED) 根據設備可用性、場地大小以及 WPPO 酌情考慮的其他因素從三個 (3) 個賽站中選出的比賽項目。

39 站點格式

39.1 格式

39.2 站點格式是由技術代表 (TD) 和 WPPO 為比賽確定的特定鍛煉要求。它可能包括：

39.2.1 指定動作

39.2.2 指定的重複次數和/或重複方案

39.2.3 指定器材

39.2.4 指定重量

39.2.5 時間限制

39.2.6 評分細節

39.2.7 調整（如果需要）

39.3 站點可能會有時間處罰。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完成賽站格式可能會導致特定處罰。

39.4 站點可能會有完成時間、重複次數、重量或回合數的最低要求，以便晉級。任何此類最低限度將作為賽站格式的一部分宣佈。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完成網站格式可能會導致特定處罰。

40 站點

40.1 賽季

40.2 以下站點可能基於比賽賽季而有所不同：

賽季	賽站項目(計分)
夏季	- 藥球重擊 (次數) - 藥球投擲 (時間) - 肩部推舉 (槓鈴、啞鈴或壺鈴) (次數或重量) - 引體向上 (水準和垂直) - 耐力 (臥推)

	• 滑船 (水準和垂直) (距離、時間、卡路里) • 天空 (垂直) (距離、時間、卡路里，使用機器) • 爬繩 (時間、次數) • 引體向上 (時間、次數) • 戰繩 (時間、次數) • 槌子/石頭推動 • 吊環雙槓臂屈伸或並槓臂屈伸 • 肩扛至前 (動作開始時壺鈴位於雙腿中間，手臂伸直，運動員將重量扛在肩膀高度，但手臂始終伸直) • 力量抓舉：運動員可以使用啞鈴、壺鈴或雙杠交替一隻手先抓另一隻手後抓。
冬季	• 雪球推動 • 雪橇推動 • 雪球目標 (模仿冰壺運動) • 冬季鉛球 • 推冰塊/圓盤 • 引體向上 • 雪怪追逐 • 雪橇比賽 • 滑行跳躍 • 飛鏢 • 斧頭/錘子劈砍 • 雪球保齡球

41 裁判

41.1 裁判說明

4

41.2 每位裁判員將評審每位運動員的站點表現，包括確保遵循所需動作和格式，以及為運動員計分（例如，時間、重複次數等）。

41.3 只有在運動員的分類檔中註明的例外情況才會在裁判中考慮（例如，不常見的肘部或膝蓋角度和/或運動範圍例外）。

42 成績、獎牌和排名

42.1 成績、獎牌和排名

42.2 根據賽站格式，運動員將獲得排名和相應的點數：

資格賽			決賽		
排名	點數	係數 (Delta)	排名	點數	係數 (Delta)
1	100	-	1	100	-
2	90	-10	2	80	-20
3	80	-10	3	60	-20
4	72	-8	4	50	-10
5	64	-8	5	40	-10
6	56	-8	6	35	-5
7	50	-6			
8	44	-6			
9	38	-6			
10	34	-4			
11	30	-4			
12	26	-4			
13	24	-2			
14	22	-2			
15	20	-2			
16	18	-2			
17	16	-2			
18	14	-2			
19	12	-2			
20	10	-2			
21	8	-2			
22	6	-2			
23	4	-2			
24 以上	3	-1			

42.3 獎牌根據確認成績，將在決賽、全能決賽、團體決賽和混合團體決賽中，分別為排名前三 (1-3 名) 的運動員、團體和混合團體頒發獎牌。

42.4 並列情況

42.4.1 決賽：並列的運動員將共用相應的排名。

42.4.2 全能決賽、團體決賽和混合團體決賽：在任何單個項目中排名最高的運動員/團體將排名更高。如果仍然並列，則繼續此過程（例如，如果兩名運動員或兩支隊伍的得分均為 288，則排名較高的運動員或隊伍（例如，第一名 versus 第四名）將排名更高；如果仍然並列，則考慮下一個最高排名（第二名 versus 第五名））。

42.5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組織 (WPPO) 將根據性別劃分結果，維護一個排名系統，以確定運動員或團隊在各自排名系統中的排名。將維護以下單獨排名：

42.5.1 個人專案 - 世界和區域排名

42.5.2 團體專案 - 世界和區域排名

42.5.3 混合團體專案 - 世界和區域排名



Official partner of World Para Powerlifting

ELEIKO

www.WorldParaPowerlifting.org

 @Powerlifting

 @ParaPowerlifting

 @ParaPowerlifting

World Para *Powerlifting*

OFFICIAL PARTNERS

ELEIKO

HIGH PERFORMANCE PARTNERS



OFFICIAL SUPPLIERS



APPROVED SUPPLIERS



APPROVED SUPPLIERS - TIER 2



www.WorldParaPowerlifting.org

 @Powerlifting

 @ParaPowerlifting

 @ParaPowerlifting



World ParaPowerlifting

Adenauerallee 212-214
53113 Bonn, Germany

Tel. +492282097-260

Fax +492282097-209

info@WorldParaPowerlifting.org
www.WorldParaPowerlifting.org

©2023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 ALL
RIGHTS RESERVED
Photo ©: Hiroki Nishioka